

# 研究生教育与培养管理制度汇编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一、立德树人	1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2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意见	5
四川轻化工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二、导师选聘和管理	13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14
四川轻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聘任管理办法	17
四川轻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指导教师遴选聘任管理办法	24
四川轻化工大学留学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聘任管理办法	27
四川轻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	35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奖励办法	39
三、学位管理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45
四川轻化工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50
四、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位论文假行为处理办法	5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58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60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修订)	64
四川轻化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处理办法	67
五、研究生培养	69
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70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74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	80
四川轻化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85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考核实施办法	88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	89
四川轻化工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92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实施细则	94
四川轻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96
四川轻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实施办法	98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100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创新成果管理办法	103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办法	104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106
六、研究生管理	108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09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10

####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制度汇编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20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123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134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142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	148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办法	151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	153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155
四川轻化工大学无固定工资收入学生认定办法(暂行)	157

# 一、立德树人

#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 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 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 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 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 动者; 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科学 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 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 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 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 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 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 12.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

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 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 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 1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 14.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 15.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 五、强化组织保障

- 16.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 17. 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 18. 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意见

川教〔2018〕165 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全面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8〕22号)等文件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导师队伍,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条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第二章 提升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

第三条 全面提高研究生导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贯穿研究生导师培养培训全过程,引导研究生导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四个自信"。引导研究生导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研究生导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四川大地,办好四川教育。

第四条 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加强研究生导师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广大研究生导师争做"四有"好导师。强化师德考核,完善师德规范,明确师德红线,实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在年度考核、评优奖励、职称晋升、岗位竞聘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加强师德监督,完善师德监督机制,畅通师德师风沟通渠道。推行师德定期通报和问责制度,对师德师风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学校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建立研究生导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弘扬高尚

师德,深入发掘师德典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选表彰师德楷模,广泛展示优秀研究生导师风采,在全社会树立研究生导师良好形象,形成强大正能量。

第五条 建设高素质研究生导师队伍。着力提高研究生导师专业能力,支持研究生导师提升学历层次。搭建校级研究生导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帮助青年导师成长发展。全面开展研究生导师教学科研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导师和青年导师。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导师进修交流访学制度,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积极推动国内外、省内外研究生导师双向交流和培养培训。

#### 第三章 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六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要充分认识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健全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努力拓展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通过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加强研究生学术文化建设,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努力解决研究生的实际问题,大力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大力加强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建设,充分调动和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七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第八条 积极实施科研育人。发挥科研育人功能,优化科研环节和程序,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促进成果转化应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培养研究生至诚报国的理想追求、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引导研究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创新训练,及时掌握科技前沿动态,培养集体攻关、联合攻坚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

第九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将社会实践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做到有计划、有规范、有考核,形成长效机制;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指导研究生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科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十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十一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 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 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特别是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 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 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 识。

第十二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 第四章 强化组织保障

第十四条 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工作统筹、决策咨询和评估督导,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制定实施办法,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第十五条 全面贯彻落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校紧密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按照要求,结合单位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完善本单位贯彻落实实施细则,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要积极构建研究生导师育人的有效

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鼓励导师参与到研究生党团和班集体建设及各类活动中,有效调动导师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十六条 全社会要共同关心协同参与。加强统筹规划,协调各方资源,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信息,注意运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信息服务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配合导师立德树人工作,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 第五章 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第十七条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 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在统筹实施我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中,将立德树人纳入考核指标;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第十八条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要定期组织导师开展教书育人工作经验交流,定期评选优秀导师,不断提高导师育人水平。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第十九条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省教育厅把导师立德树人情况作为研究生培养单位 绩效考核拨款的重要指标,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 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

#### 第六章 责任落实和违规处理

第二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文件, 按照导师立德树人的各项要求,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导师管理的常态机制。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自觉学习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自己的首要职责。要负责全面落实包括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等立德树人主要职责,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二条 对未能履行职责的研究生导师,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四川轻化工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川轻化〔2022〕50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意见》 (川教〔2018〕165号)等文件精神,努力建设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高水平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坚持立德树人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条 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立德树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有效调动导师积极性和主动性,是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本质要求,也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坚实保障。

第三条 教书育人,以德为首。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第四条 德高为师,身正为范。教师的师德影响着学生的成长、成才与发展,导师既要言教,更要身教。作为研究生培养重要工作岗位的研究生导师必须树立为教育事业献身的崇高理想,具有强烈的爱国热情,把对人才的培养化为自己的责任,关爱学生,认真执教,热爱学校,热爱学生,热爱教育教学工作。

####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

第五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

第六条 师德师风高尚。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全面、实际履行导师义务,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正确行使导师权力,杜绝导师滥用权力异化师生关系的事件发生。

第七条 业务素质精湛。拥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 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 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引导学术研究和实践创新,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 第三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八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做研究生的引路人。研究生导师是做好研究生思想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定期与研究生交流思想、谈心指导,全面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学业、生活、情感及心理健康等状况,把研究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九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第十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和专业实践活动,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培养研究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重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一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十二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 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 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 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负责对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拟发表的学术论文审核把关,一旦发生学术失范问题,要及时处理, 不得推诿和隐瞒,不得以不知情而免责。

第十三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有明确的科研方向,拥有适合指导研究生的科研课题和充足的科研经费。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定期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对研究生的阶段性考核。

第十四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研究生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要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

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 第四章 健全评价考核与奖惩机制

第十五条 完善立德树人评价考核机制。人事处是学校教师师德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谋划学校立德树人工作,加强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工作的领导。研究生部是学校研究生人才培养的业务部门,负责指导研究生培养学院做好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把立德树人纳入学院学科评估、学位授权点建设,组织开展每学年度导师立德树人考核。研究生培养学院是研究生人才培养的主体单位,要建立导师职业道德、学术能力和培养质量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坚持把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做到教育与教学业绩评价并重,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所有上岗研究生指导教师均须签订《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承诺书》。

第十六条 坚持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考核。研究生培养学院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以导师上岗聘任为抓手,把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情况与导师聘任挂钩,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一律解除导师聘用。坚持教授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科学、公平、公正、公开地考核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每年6月开展在岗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职考核。

第十七条 明确奖惩机制。学校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等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凡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三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和评优评先。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视其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学校人事处、研究生部和研究生培养学院要把研究 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充分发挥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 的作用,加强立德树人的督导检查。

第十九条 对有严重违反立德树人行为的、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1) 研究生导师滥用权力、异化师生关系,造成严重影响;
- (2) 科研失信、学术失范或违反学术道德,造成严重影响:
- (3) 未能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造成严重影响。

第二十条 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学校和研究生培养学院要给予表彰与奖励。学校将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纳入每学年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强化优秀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示范引领作用。

#### 第五章 强化组织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与研究生培养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立德树人长效机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德树人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部),负责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常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立德树人工作组,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建设作为党政领导班子的重要工作,确保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目标和责任落到实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完善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的制度,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指导研究生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第二十四条 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原《四川理工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实施细则》(川理工〔2018〕105号)同时废止。

# 二、导师选聘和管理

#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研〔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 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 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我部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导师指导 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一、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师德失范等问题。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划定基本底线,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 二、认真做好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做好宣传解读,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做到全员知晓。要完善相关制度,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 三、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 育 部 2020年10月30日

#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

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四川轻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聘任管理办法

川轻化学位〔2022〕1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水平,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更好地做好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上岗聘任和管理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岗位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工作岗位,导师岗位的设置必须与学校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相结合,按需设岗、动态管理。导师的选聘工作按导师遴选与上岗聘任分离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实施者和第一责任人,在研究生的教育、培养、管理以及成长发展指导等各方面起主导作用,立德树人是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的评聘坚持教学、科研、实践并重,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 第二章 基本素质

第五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六条 师德师风高尚。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全面、实际履行导师义务,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七条 业务素质精湛。拥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引导学术研究和实践创新,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八条 人才培养是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研究生导师应在研究生培养教育各环 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具有相应的权利。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的主要职责:

(一)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做研究生的引路人。研究生导师是做好研究生思想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定期与研究生思想交流、谈心指导,全面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学业、生活、情感及心理健康等状况,把研究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 (二)培养研究生的学术创新能力。研究生导师要因材施教,认真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强化学术指导,营造和谐创新的学术环境,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科学研究,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 (三)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和专业实践活动,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培养研究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重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 (四)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 (五)有明确的科研方向,拥有适合指导研究生的科研课题和充足的科研经费。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开设研究生课程或开展学科前沿专题讲座,夯实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基础,扩大学术视野。
- (六)全过程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研究生导师无特殊情况应至少每周与研究生见面一次,定期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对研究生的阶段性考核。
- (七)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全过程,包括选题、开题、中期检查和撰写等。无特殊情况应至少每两周检查一次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负责学位论文的质量审核,并积极向学校推荐优秀学位论文。
- (八)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注重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负责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拟发表的学术论文审核把关,一旦发生学术失范问题,要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和隐瞒,不得以不知情而免责。
- (九)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
- (十)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研究生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要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的主要权利:

- (一)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基本权利,享有四川轻化工大学 教师的基本权利。
- (二)参与研究生招生考核,对研究生招生政策和标准的制定提出建议和意见。在 指导研究生全过程中自行安排指导工作。
- (三)根据研究生的实际学业状况,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所负责培养的研究生提出 毕业与授予学位的意见,或暂缓毕业、推迟论文答辩等决定。
- (四)对品行不端或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提出解除与其指导关系的申请以及适宜的处理意见,经研究生所在培养学院审核、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同意后报学校审批。
- (五)在有关研究生教育方面受到不公正待遇时,有权向所在学院、学位授权点或 学校提出申诉和得到明确的答复。

#### 第四章 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导师资格遴选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严格遵守学术规范。
- (二)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的在编人员,其中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原则上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45岁以下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应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亟需情况下,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者也可破格申请。
- (三)申请者一般应有协助指导硕士生或从事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经历,有较为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研究方向稳定、特色明显,且与研究生培养学院的招生方向一致。
- (四)申请者应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学术成果交丰硕。原则上,申请者近三年的学术成果要求为:
  - 1. 理工科类硕士研究导师满足下列条件的 3 项
-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刊或国外期刊(不含会议论文)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2 篇(二区及以上 1 篇);
- (2)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1 项(排名前五)、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排名前三) 1 项或地厅级科技进步奖 1 项(排名第一);
  - (3)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或外观、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3项;
  - (4)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不少于1项或地厅级项目不少于2项;
  - (5)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专著1部或作为主编(或参编5万字以上)教材2部;
  - (6)转化或推广产生经济效益 200 万的科技成果 1 项。
  - 2. 非理工科类硕士研究导师满足下列条件的 3 项
-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刊或国外期刊(不含会议论文)上发表学术论文 5篇,其中 CS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2篇(艺术类研究生导师不要求 CSSCI 收录论文);

- (2)获得国家奖1项(排名前五)、省部级奖(排名前三)1项或地厅级奖1项(排名第一);
- (3)作为主要执笔人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获省级领导签字批示 1 项或地厅级领导签字批示 2 项:
  - (4)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不少于1项或地厅级项目不少于2项;
  - (5)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专著1部或作为主编(或参编5万字以上)教材2部;
  - (6) 国家级入围参展作品 1 件或省级参展作品 2 件。
  - (7)获得省级及以上比赛(展演)的指导教师奖(排名前三)。
  - (8)转化或推广产生经济效益 100 万的科技成果 1 项。
  - 3. 具有博士学位正在主持国家级项目人员可直接申请。
- (五)具有培养硕士生开展科研实验工作的条件和经费保障。从事理工类研究的申请者,本人负责或实际可支配的科研项目到位经费数在遴选时不少于3万元,且有足够的研究场地;非理工类申请者实际可支配的经费结余数在遴选时不少于1万元。
- (六)鉴于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学术学位研究生在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的不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行业等实践经验。
  - (七)身体健康, 距退休还有3年及以上时间。
  - (八)导师数量相对紧张的学科(专业领域)遴选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十二条 各学位授权点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学位授权点对培养硕士研究生的要求,制定不低于本办法基本条件的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 第五章 导师遴选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程序:

在学校的总体规划下,研究生导师遴选由各学位授权点负责组织实施。其遴选程序如下:

- (一)申请人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将《申请表》、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以及复印件交本人所在学院。
  - (二)申请人所在学院对申请材料初审,提出推荐意见。
- (三)学位授权点评审通过后,公示评审结果,异议公示期5天。学位授权点所在 学院将经公示无异议的拟申请导师名单和申请者的申报材料报送研究生部审查。
-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申请名单,并进行表决,校学位办将表决通过的名单向全校公示,公示期3天。公示期内接受申诉。
  -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经公示无异议的研究生导师遴选名单。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于当年 4 月申请, 6 月完成遴选。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提前或延期。新遴选的硕士生导师列入上岗招生导师备选库。

#### 第六章 上岗聘任与培训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实行年度上岗聘任确认,上岗聘任确认工作由学位授权点组

织实施。上岗聘任程序为:

- (一)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院根据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发展需要,于每年6月底前制定《研究生导师上岗聘任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 (二)申请人向研究生招生培养学院提交应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
- (三)相关学位授权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评审通过上岗应聘名单, 并将上岗聘任名单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十六条 新增研究生导师需参加上岗培训。通过上岗培训,新增研究生导师了解研究生教育的形势和任务,明确研究生导师职责,掌握有关政策、制度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具体内容及流程等。未参加上岗培训的新增导师不得招生。

第十七条 距退休时间不足三年的导师一般不再招生,特殊情况由学位授权点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十八条 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适度控制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数量,指导研究生人数原则上同一届学生不得超过3人或三年内不超过9人,首次指导研究生不得超过2人。

#### 第七章 考评与奖惩

第十九条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工作专项检查评估。采取各学位授权点自查与学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条 学位授权点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评价工作实施办法》。建立导师 考评制度,完善导师自评、学院评价、学生评价、督导专家抽查相结合的导师考核评价 机制。

第二十一条 导师考评工作由各学位授权点负责组织实施。根据研究生导师师德表现、业务水平、科研支撑条件(包括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教育指导工作开展情况、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毕业就业状况等,全面考核评价导师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于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成绩显著的研究生导师,在评定各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等表彰奖励活动中,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应予以优先推荐,在职务职称晋级等待遇方面,也应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奖,对优秀的指导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导师与研究生指导关系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更换导师;确因导师无法继续指导或不适宜继续指导,可调整更换导师。调整更换导师一般应由导师或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学位授权点审议同意,报学校审批确定。

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各级学位论文抽检环节,经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学校将责成学位授权点对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视情节轻重对指导教师处以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并按上级有关要求将处理结果上报省学位办。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给予导师批评教育外,并暂停招生:

(一)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对研究生存在的问题听

- 之任之,不及时向组织反映,或不主动配合各级组织认真解决,致使研究生人身受到伤害或受到学校处分,导师负有不可推卸责任者;
- (二)导师同意所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而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 累计两人(次)不能通过者;
- (三)研究生在科研或培养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 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 (一)导师负责指导的研究生在课堂或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等;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 (二)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 (三)受到刑事处分者。

第二十八条 导师的申诉与复议。

- (一)导师对于具体奖惩事项可向学位授权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提出申诉,授权点受理申诉后一般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 (二)导师对于学位授权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的答复持有异议,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校授权研究生部受理申诉并组织复议,做出最终裁决。

第二十九条 对于需调查与处理的涉及导师的有关情况,由学位授权点视具体情况 委托相关组织或专门成立工作组进行,形成调查结论和意见后报研究生部备案或审批, 其中取消导师资格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确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研究生导师应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组织的研究生教育相关检查评估,并积极参加学校和学位授权点组织的导师培训活动。

第三十一条 指导在读研究生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因公出差或出国离校在三个月以上 至半年以内的,应报所在学院同意,并落实有关人员协助管理研究生;离校半年以上至 一年以内,应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部备案,并安排同学科(专业)相关人员协助 管理和指导其研究生;因研究生指导教师离职或因公出国一年以上的,由研究生培养学 院按学校规定程序更换研究生指导教师,保障研究生权益。

第三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研究生导师评聘工作中有关单位或个人的申诉, 处理研究生导师评聘中的特殊问题。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原《四川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聘任管理办法(修订)》(川理工学位(2018) 4 号)同时废止。

## 四川轻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指导教师遴选聘任管理办法

川轻化学位〔2022〕1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社会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一支理论与实践、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导师队伍,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各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要求,结合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际和发展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导师和专业实践导师组成。校内导师主要负责专业基础知识、研究方法及创新能力等培养;专业实践导师侧重对专业技能、工程应用、实践能力和职业精神等培养。

第三条 原则上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专业实践导师为第二导师。第一导师是研究 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培养指导工作;专业实践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 的实践环节,为研究生创造条件进行实践(实习)活动,指导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报告, 并协助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

第四条 各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权点可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学术与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为研究 生提供研究课题和研究保障条件、有足够指导精力和时间的行业专家聘为第一导师,但 总数不能超过当年专业学位研究生上岗指导教师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专业实践导师选聘要坚持"按需选聘,侧重实践"的原则,对申请人的德、 能、勤、绩进行全面考察。

####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熟悉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愿意为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

第七条 在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工作,有较强的业务工作能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应用研究、工程设计及项目管理的丰富经验。本科学历应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研究生学历应具有 5 年以上(硕士)或 3 年以上(博士)企业或行业工作经历,具有较高的学术平和较强的创新实践能力。

第八条 艺术学科专业实践导师的遴选聘任,应注重其从事音乐表演、美术创作与 艺术设计、艺术项目管理的实践经历,个人艺术作品的水平和在业界的影响力;对于从 业经历 20 年以上,在省内外乃至国内外行业公认的知名大师或专家,可适当降低对学 历的要求。

第九条 专业实践导师原则上应来自于学校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的签约单位,并能协助或协调本单位为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提供所需的保障条件。

第十条 身体健康情况良好,原则上距退休还有3年及以上时间。

第三章 导师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指导教师的遴选由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负责组织实施。其遴选程序如下:

- (一)申请人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二)专业学位类别所在硕士学位授权点评审通过,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5天。 并将经公示无异议的拟申请导师名单和申报材料报送研究生部审查。
-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研究生部提交的名单,并投票表决。校 学位办将通过的名单向全校公示3天,公示期内接受申诉。
  -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经公示无异议的专业实践导师遴选名单。

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于当年 4 月申请, 6 月完成遴选。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提前或延期。新遴选的专业实践导师列入上岗导师备选库。

####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导师实行年度上岗聘任确认。上岗聘任确认工作由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新增专业实践导师需参加上岗培训。通过上岗培训,明确研究生导师职责,掌握有关研究生培养政策、流程等。未参加上岗培训的新增导师不得招生。

第十五条 原则上距退休时间不足三年的导师一般不再招生,特殊情况由学位点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十六条 经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权点聘任的导师,统一颁发我校硕士研究生专业 实践指导教师聘书,聘期三年。聘任期满后,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其导师资格进行重新 确认,合格者可以继续聘任。

####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关心研究生在实践(实习)期间的身心健康状况和个人成长。

第十八条 与校内导师共同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学位论文选题、论文指导、撰写及答辩等环节工作。

第十九条 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相应的专业实践条件,负责实践或应用方面的指导,确保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指导教师所在单位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专业实践活动。

第二十条 根据需要,承担有关课程或专题讲座,参加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报告评审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学位论文答辩及其他相关的教学与学术活动。

第二十一条 若专业实践导师为第一导师,还需完成第一导师应尽职责。

#### 第五章 待遇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专业实践导师承担研究生专业课程(含课程专题讲座)工作量专业实践导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工作量及津贴由培养学院原则上参照校内导师标准执行。专业实践导师的津贴由研究生培养学院按学校规定在其培养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权点对专业实践导师定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 应暂停安排指导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指导教师遴选聘任管理办法(修订)》(川理工〔2018〕3号)同时废止,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四川轻化工大学留学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聘任管理办法

川轻化学位〔2022〕2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留学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保证留学生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水平,做好我校留学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审核、上岗聘任和 日常管理等工作,根据我校研究生国际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岗位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工作岗位。留学生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的设置必须与学校留学生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实际需要相结合,按需设岗、动态管理、评聘分离。

第三条 留学生硕士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实施者和第一责任人,在 留学生硕士研究生的教育、培养、管理以及成长发展等方面起主导作用,把立德树人作 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

第四条 留学生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评聘坚持教学、科研、实践并重,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 第二章 基本素质

第五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第六条 师德师风高尚。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第七条 业务素质精湛。拥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不断提升指导能力,引导学术研究和实践创新,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八条 留学生硕士研究生导师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做研究生的引路人。导师是做好研究生思想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关心研究 生的成长,定期与研究生思想交流、谈心指导,全面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学业、生活、 情感及心理健康等状况。
- (二)培养研究生的学术创新能力。因材施教,认真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强化学术指导,营造和谐创新的学术环境,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
- (三)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指导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 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四)指导研究生创新活动。开设研究生课程或开展专题讲座, 夯实研究生的学科 专业基础, 扩大学术视野。
  - (五)全过程指导和培养研究生。无特殊情况应至少每周与研究生见面一次,检查

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对研究生的阶段性考核。

- (六)有明确的科研方向,拥有适合指导研究生的科研课题和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各类学术交流和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实 践能力和服务社会的责任意识。
- (七)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和撰写,无特殊情况应至少每两周检查一次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负责学位论文的质量审核,并积极向学校推荐优秀学位论文。
- (八)注重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负责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拟发表的学术论文进行审核把关,一旦发生学术失范问题,要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和隐瞒,不得以不知情而免责。

第九条 留学生硕士研究生导师具有下列主要权利。

- (一)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基本权利,享有四川轻化工大学 教师的基本权利。
- (二)参与研究生招生考核,对研究生招生政策和标准的制定提出建议和意见。在 指导研究生全过程中自行安排指导工作。
- (三)根据研究生的实际学业状况,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所负责培养的研究生提出 毕业与授予学位的意见,或暂缓毕业、推迟论文答辩等决定。
- (四)对品行不端或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提出解除与其指导关系的申请以及 适宜的处理意见,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审批。
- (五)在有关研究生教育方面受到不公正待遇时,有权向所在学院或学校提出申诉和得到明确的答复。

#### 第四章 导师资格遴选基本条件

第十条 留学生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严格遵守学术规范。
- (二)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且从事 教学及科研工作的在编人员。
- (三)申请者一般应有较为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研究方向稳定、特色明显。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迅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期刊(不包括会议论文)上发表学术论文、出版著作(或参编5万字以上)、发表文学艺术作品、申请专利、厅局级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三)共计3篇(本、件、项)以上。具有海外半年以上学习经历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 (四)具有培养硕士生开展科研实验工作的条件和经费保障。从事理工类研究的申请者,本人负责或实际可支配的科研项目到款经费数在遴选或审核时不少于2万元;从

事教育、数学、人文社科类研究的申请者实际可支配的经费结余数在遴选或审核时不少于 0.5 万元。

- (五)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 (六)身体健康, 距退休时间不少于3年。
- (七)新增学科(专业领域)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条件可适当放宽。

#### 第五章 导师遴选

第十一条 留学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程序:

- (一) 凡学校已遴选的国内硕士研究生导师均可作为留学生研究生指导教师。
- (二)留学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由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 点负责组织实施。其遴选程序如下:
- 1. 申请人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留学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2.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评审通过,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 5 天,并将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按得票数顺序和申请者的申报材料报送研究生部。
-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研究生部提交的名单,并投票表决。 通过的名单向全校公示,公示期3天。公示期内校学位办接受申诉。
  -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经公示无异议的遴选通过名单。

第十二条 留学生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于当年4月申请,6月完成遴选。 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提前或延期。新遴选的硕士生指导教师列入上岗招生导师备选 库。

#### 第六章 上岗聘任与培训

第十三条 留学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行上岗聘任确认。上岗聘任确认工作由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负责组织实施。上岗聘任程序为:

- (一)各学院根据留学生硕士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制定《留学生硕士研究生导师 上岗聘任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 (二)申请人向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提交应聘留学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
- (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评审通过上岗应聘名单,并将上 岗聘任名单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十四条 新增研究生导师需参加上岗培训。通过上岗培训,新增研究生导师了解研究生教育的形势和任务,明确研究生导师职责,掌握有关政策、制度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具体内容及流程等。未参加上岗培训的新增研究生导师不得招生。

第十五条 距退休时间不足三年的导师一般不再招生,特殊情况由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视具体情况而定。

#### 第七章 考评与奖惩

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研究生导师指导留学生硕士研究生工作专项检查评估。检查采取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自查与学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七条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建立导师考评制度,完善导师自评、培养单位评价、学生评价、督导专家抽查相结合的导师考核评价机制,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评价工作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导师考评工作由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负责组织实施。根据研究生导师师德表现、业务水平、科研支撑条件(包括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教育指导工作开展情况、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毕业就业状况等,全面考核评价导师工作。实行培养质量与导师津贴挂钩,充分体现优质优酬。

第十九条 对于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成绩显著的导师,在评定各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等各类表彰奖励活动中,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应予以优先推荐。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奖,对获得各级优秀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 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在国家各级学位论文抽检环节,经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学校将责成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对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视情节轻重对指导教师处以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并按上级有关要求将处理结果上报省学位办。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给予导师批评教育外,并暂停招生:

- (一)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对研究生存在的问题听之任之,不及时向组织反映,或不主动配合各级组织认真解决,致使研究生人身受到伤害或受到学校处分,导师负有不可推卸责任者。
- (二)导师同意所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而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 累计两次不能通过者。
- (三)研究生在科研或培养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 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 (一)负责指导的研究生在课堂或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 (二)在研究生科学研究、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 影响者;
  - (三) 违反国家法律而受到刑事处分者。

第二十四条 导师的申诉与复议。

(一)导师对于具体奖惩事项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所在学院受理申诉后一般应

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二)导师对于所在学院的答复持有异议,可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授权研究生部 受理申诉并组织复议,做出最终裁决。

第二十五条 对于涉及导师的各类情况需进行调查与处理的,由导师所在学院视具体情况委托相关组织或专门成立工作组进行,形成调查结论和意见后报研究生部备案或审批,其中取消导师资格须由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确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应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组织的研究生教育质量检查评估,并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导师培训活动。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因公学习、出国六个月以上应向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硕士点请假并报研究生部备案,离开期间须指定一名副导师负责研究生指导与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研究生导师评聘工作中有关单位或个人的申诉, 处理研究生导师评聘中的特殊问题。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原《四川理工学院留学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聘任管理办法(试行)》(川理工学位(2017) 18 号)同时废止。

# 四川轻化工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 12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充分发挥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 在研究生教育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弘扬教书育人的良好风尚,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导 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评选、表彰和奖励在研究生教育培养 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特制订本办法。

#### 一、评选范围、名额和原则

- (一) 评选范围: 我校在编在岗研究生指导教师,参评当年须有应届研究生毕业。
- (二)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学位授权点研究生第一指导教师人数的 5%,全校总名额不超过研究生指导教师总人数的 5%。
  - (三)评选原则:评选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

#### 二、评选条件

- (一)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达到的条件
-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热爱祖国, 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和法规。
- 2. 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研究生教学计划及研究生指导工作,积极协助研究生部、培养学院做好研究生的教育培养与管理工作。
- 3. 治学严谨,教风端正,为人师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协作精神,在教学上精益求精,并取得了良好的教学效果。
- 4. 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积极主动关心研究生的学习、生活和就业。
- 5. 作为项目负责人科研课题本学年到位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15 万元、非理工科不少于 5 万元。
  - 6. 本学年度学术成果贡献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资助 1 项:
  - (2)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
- (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被引论文或 1 区论文 1 篇或 SCI/SSCI 收录论文 2 篇或 EI/CSSCI 收录论文 3 篇或核心期刊(含外文期刊)论文 4 篇;
  - (4) 指导的毕业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 (5) 作为第一执笔人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至少被省级政府采纳 1 份或市级政府、省级部门采纳 3 份以上:
  - (6) 作为主创人员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政府或协会主办的美术作品、音乐

作品展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三等奖需排名第一、二等奖需排名前二、一等奖需排名前三)。

- (7)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1项:
  - (二) 所指导的研究生必须达到的条件
  - 1. 所有在校研究生能模范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乱纪、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 2. 指导的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研究生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
- 3. 本学年度指导的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综合成绩平均80分及以上,最低分不得低于75分。
  - 4. 本学年度抽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均在80分及以上。
  - 5. 研究生承担的科研项目须按期结题。
- (三)本学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在满足评选条件(一)、(二)的情况下可优先考虑评优
  - 1. 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学术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2. 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资助;
  - 3. 研究生学位论文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 (四)本学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实行"一票否决",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参评资格 1.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受到学校处理者;
- 2. 理工科研究生生均科研经费低于 2 万元, 非理工科研究生生均科研经费低于 1 万元:
  - 3. 指导的毕业研究生送审学位论文未一次性通过;
  - 4. 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指导的研究生有学术不端行为。

#### 三、评选程序

-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自愿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申报表中"本年度" 时间是指上一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 (二)研究生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对申请人提供的申报材料初审,提出推荐意见后提 交申报人受聘学位授权点。
- (三)申报人受聘学位授权点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审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将表决通过的拟评选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申报表(含申报材料)报送研究生部。
- (四)研究生部对授权点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人选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并投票表决。通过评选名单后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 无异议上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 (六) 学校行文公布评选结果。

#### 四、评选工作组织

- (一)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评选工作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 研究生部组织实施。
- (二)每学年6月评选,9月表彰。

#### 五、奖励

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金参照学校我心目中的好老师标准)。

## 六、其他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原《四川轻化工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川轻化〔2019〕84 号)同时废止。

# 四川轻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

川轻化研〔2021〕4号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研究生培养学院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主动性、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管理与考核是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必须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评聘结合、强化岗位、动态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管理

- **第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管理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研究生部负责研究生导师的遴选与聘期考核管理,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研究生导师的上岗聘任与岗位年度考核管理。
- **第四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按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聘任管理办法执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期考核每三年开展一次,聘期考核结果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是否续聘的依据。
- **第五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上岗聘任按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聘任管理办法 执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年度考核每年开展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 是否上岗聘任的依据。
- **第六条** 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适度控制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数量,指导研究生人数原则上同一届学生不得超过 3 人或三年内不超过 9 人,首次指导研究生不得超过 2 人。
- **第七条** 指导在读研究生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因公出差或出国离校在三个月以上至半年以内的,应报所在学院同意,并落实有关人员协助管理研究生;离校半年以上至一年以内,应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部备案,并安排同学科(专业)相关人员协助管理和指导其研究生;因研究生指导教师离职或因公出国一年以上的,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按学校规定程序更换研究生指导教师,保障研究生权益。
- **第八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如连续三年未招收硕士研究生,则自动终止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第三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

**第九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实行岗位考核,采取校院二级考核管理。岗位考核分为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考核(简称聘期考核,下同)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年度考核(简称岗位年度考核,下同)。岗位考核内容包括思想道德素质、履行职责、业务能力以及学术水平情况等方面。岗位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 **第十条** 思想道德素质的考核重在立德树人、师德与教风的考核; 履行职责的考核 重在履行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聘任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职责的考核; 业务能力 及学术水平考核重在指导研究生的水平与能力、所指导研究生的质量以及研究生指导教 师本人所取得的教学与科研学术成果等的考核。
- **第十一条** 研究生部每年 10 月组织开展聘期考核,考核对象为聘期满三年的研究 生指导教师。
- **第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每年 6 月底组织开展岗位年度考核,考核对象是上学年度所有指导研究生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并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考核合格标准

- 1.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学院导师岗位年度考核合格。
- 2. 应有足够的科研经费支持研究生培养, 达到学院导师上岗聘任条件。
- 3. 聘期内按每毕业一名研究生需达到以下成果之一:
- (1)公开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科研论文1篇或普刊2篇;
- (2) 获得地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
-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 (4)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外观、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软件著作权 3 项;
- (5) 主持地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或横向科研项目 2 项:
- (6) 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专著1部或作为主编(或参编5万字以上)教材2部;
- (7)科技成果转化或推广产生的经济效益 200 万(理工科)、100 万(非理工科);
- (8)撰写并被地厅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单位)吸收采纳或正式实施的具有应用价值的综合报告1份(如成果应用转化、咨询报告、规划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作品等):
  - (9) 国家级入围参展作品 1 件或省级参展作品 2 件;
  - (10) 指导研究生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 (11) 指导研究生获得地厅级及以上与专业相关的奖励 1 项;
  - (12) 指导研究生主持地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 (13) 指导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
- 4. 完成所指导的研究生各环节的指导任务,每学年至少为研究生开设学术讲座 1 次或组织研究生参加校外学术会议(交流)1次或为研究生主讲过1门课程。
- **第十四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考核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 或不合格:
  - 1. 在研究生课程教学中出现教学事故者;
  - 2. 所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届出现学位论文因质量问题未能通过答辩者;
  - 3.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抽查结果为"问题论文"者;
  - 4. 所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者;

- 5. 未能履行导师职责,造成其他严重的不良影响者;
- 6. 未参加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年度考核者;
- 7. 擅自脱离导师工作岗位半年及以上者。

#### 第十五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考核的基本程序

- 1. 研究生指导教师自评总结。研究生指导教师总结聘期内本人的思想道德素质、履行职责、业务能力以及学术水平等,认真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考核登记表》。
- 2. 学院教授委员会评审。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认真评议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自评总结,将评审意见及结果填入《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考核登记表》,经教授委员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研究生部。
- 3. 研究生部审核。研究生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各学院上报的结果和研究生指导教师个人有关材料,并将审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由研究生部组织专家复审。
-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研究生部将公示无异议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考核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确定。
  - 5. 发文公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考核结果。

#### 第十六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年度考核标准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年度考核标准可以参照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考核内容,由各培养学院结合自身情况,制定适合本学科或专业要求的具体岗位考核标准,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 第十七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年度考核的基本程序

- 1. 研究生指导教师自评总结。研究生指导教师总结本学年度本人的思想道德素质、履行职责、业务能力以及学术水平,并认真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年度考核登记表》。
- 2. 学院教授委员会评议审核。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认真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自评总结,将评审意见及结果填入《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年度考核登记表》。
- 3. 考核结果公示与备案。学院将考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考核结果 经教授委员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研究生部备案。
- **第十八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取消其导师资格:
  - 1. 科研失信、学术失范或违反学术道德,造成严重影响者;
  - 2. 滥用权力或异化师生关系,造成严重影响者;
  - 3. 违反政纪或国家法律, 受到严重的纪律处分或刑事处罚者。

####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 1. 岗位年度考核合格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下一学年度可以继续招收研究生;岗位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由学院视其情况采取约谈、限招等措施。岗位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做出停止招生的决定。停止招生半年后,经本人申请、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合格者,报研究生部备案后可恢复其招生资格。
- 2. 聘期考核合格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续聘三年;聘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聘期考核基本合格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限期整改一年,暂停招生。整改结束再次考核合格者续聘三年,考核不合格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第二十条** 被撤销导师资格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已招收的研究生由研究生培养单位 按程序将其转至其他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 暂停招收研究生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可以继续 指导已招收的研究生。被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者两年以后才可重新申报导师资格。
-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考核过程中考核材料有造假行为者,一经查实, 予以通报批评,并按考核不合格处理。
-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考核要求的所有成果署名须以我校为第一单位,研究生导师为第一作者或所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同一成果不重复使用。

####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奖励办法

川轻化〔2024〕35号

为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鼓励和表彰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者,充分调动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者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奖励对象与范围

以四川轻化工大学为署名单位的各类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研究生学科竞赛获奖项目 指导教师、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考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优秀研究生培养 管理工作人员等。

#### 第二条 奖励的原则

- (一)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奖者,按获奖级别最高标准奖励,不重复奖励。
  - (二) 教学成果奖及其他一次性奖励项目,学校一次性发放奖金。
  - (三) 所有项目的奖励时间以文件(含结题或鉴定)公布时间为准。

#### 第三条 计算办法

- (一)作为参加单位的项目或成果,奖励办法为: 我校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四·····,按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奖励标准的1/2、1/3、1/4······折算,依此递减。
- (二)计算奖励时,由多人合作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分配方案。若项目负责 人不提分配方案,按下表执行。

排序人数	1 <sup>st</sup> .	2 <sup>nd</sup> .	3 <sup>rd</sup> .	4 <sup>th</sup> .	5 <sup>th</sup> .	6 <sup>th</sup> .	7 <sup>th</sup> .	8 <sup>th</sup> .
1	100							
2	60	40						
3	50	30	20					
4	45	30	15	10				
5	45	25	10	10	10			
6	35	25	10	10	10	10		
7	30	20	10	10	10	10	10	
8	25	15	10	10	10	10	10	10

#### 第四条 奖励标准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奖励项目与标准

序号	奖励范围	项目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备注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	300/项		
		国家级一等奖	100/项		
		国家级二等奖	50/项		
		省部级特等奖	25/项		
		省部级一等奖			
		省部级二等奖			
		校级特等奖	2/项		
		校级一等奖	0.6/项	1	
		校级二等奖	0.4/项		
2	指导研究生 参加学科竞 赛获奖	国家级特等奖	A 类: 1/项; B 类: 0.5/项	A、B 类以 《 四 川 轻 化 工 大学 # **	
		国家级一等奖	A 类: 0.5/项; B 类: 0.25/项		
		国家级二等奖	A 类: 0.3/项; B 类: 0.15/项		
		国家级三等奖	A 类: 0.2/项; B 类: 0.1/项		
		省部级特等奖	A 类: 0.3/项; B 类: 0.15/项	完生学 科竞赛	
		省部级一等奖	A 类: 0.2/项; B 类: 0.1/项	炎	
		省部级二等奖	A 类: 0.15/项; B 类: 0.075/项		
		省部级三等奖	A 类: 0.1/项; B 类: 0.05/项		
1 3	考取博士研究 生指导教师	原 985 高校录取	0.3/人		
		原 211 高校录取			
		其他高校录取	0.1/人		
4	优秀研究生 学位论文指 导教师	国家级	0.5/篇		
		省级			
		校级	0.2/篇		
		其他 (国家级学会等)	0.2/篇		
5	优秀研究生培 养管理工作人 员	校级	0.3/人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奖励由各学院及部门汇总初审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依据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核与认定后,报学校审批。

#### 第六条 附则

- (一) 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奖励每年度评定一次。
- (二)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具体负责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奖励的实施。

(三)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三、学位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 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 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 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 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 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 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 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 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 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 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 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辫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 投栗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辫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

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 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 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 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 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 投栗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

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 学位评定委员会

-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 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
  - (三) 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 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 (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 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

#### 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上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 四川轻化工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川轻化学位〔2024〕5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我校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硕士学位。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研究生,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的硕士学位。

#### 第二章 申请学位的资格条件

第四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条件:

#### (一)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完成本人培养计划,经考核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学术水平要求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研究生提出学位申请前,应取得一定的科研学术成果,如高水平期刊论文、高水平会议论文、学科竞赛获奖、全国赛事获奖或其他形式的成果等。取得的学术成果中,研究生须署名第一且有其指导教师署名或研究生指导教师署名第一且研究生署名第二。所有学术成果、科研项目、研究报告或科研成果奖励等应以四川轻化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具体学术水平要求由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根据自身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 并经各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审核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 (三) 英语水平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并达到总分的 60%或在攻读学位期间参加由学校组织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英语水平综合测试合格者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第五条** 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成绩合格,可申请相 应硕士学位并接受授位资格审查。

第六条 授位资格初审由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专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和各学位点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全面审查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的政治思

想、科研作风、学习成绩、业务能力和学术诚信等。

#### 第三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第七条** 学位论文必须在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写作必须符合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要求。
- **第八条**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在理论或实际应用方面具有一定意义。论文应包含作者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资料和数据可靠,论证严密,计算准确,文字通顺,条理分明。
- **第九条** 专业学位型硕士学位论文选题须来源于社会实践或工作实际中的现实问题,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包含专题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等。
- **第十条** 学位论文定稿审查。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科学性、规范性以及论文质量严格把关,对研究生撰写完成的学位论文全面审查,并签署审阅意见后再提交研究生培养学院指定的专人进行形式审查。
- 第十一条 拟送审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培养学院按要求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对检测结果文字复制比小于 20%(含 20%)的学位论文,视为检测通过,可申请参与论文送审;对文字复制比大于 20%,小于 40%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认真修改论文后再次学术不端检测;对复检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仍大于 20%或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大于 40%(含 40%)的学位论文,取消本次学位论文送审资格。

####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审

- **第十二条** 通过形式审查和学术不端检测的学位论文方可提请论文评审。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得担任其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专家。
-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审采用平台(或线下)全盲评审方式,即对评审专家隐匿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信息,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隐匿评审专家的信息,确保评审的客观公正。
-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应由 3 位与学位论文学科领域相关的具有副高级 职称以上的同行专家担任,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位。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中至 少 1 位须是校外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

####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的处理:

- (一) 3 位评审专家同意答辩,学位申请人可讲入论文答辩程序。
- (二) 仅有 2 位评审专家同意答辩,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审专家综合意见修改论文,并提供详细修改情况说明;若对论文不做修改,应向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提供经申请人和研究生指导教师签字的详细说明材料,由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审议。
- (三)有2位以上(含2位)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人不同意答辩,终止申请人本次 论文答辩程序。申请人须延期半年及以上,并修改完善论文后按程序重新送审。

第十六条 论文评审专家名单须对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保密,论文评审意见书由学院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专人收回,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

第十七条 对需保密的学位论文,按照学校保密学位论文的有关规定评审。

第十八条 若有人举证或论文评审专家提出论文有抄袭、造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研究生培养学院将论文提交专家鉴定,确定有抄袭、造假等事实的,取消论文答辩资格,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学位申请无效。

####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经申请人指导教师同意、各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专家组成。

-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原则上应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校外正高级职称专家担任。
- (二)答辩委员会依据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分别组建。答辩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中不含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且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
- (三)答辩委员会原则上应由 5 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至少有 1 名本专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 1 人,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 第二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答辩秘书名单须经各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在答辩前 5 天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核准备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在收到答辩委员会成员及答辩秘书名单 3 天内下达答辩委员会成员批复函至研究生培养学院。批复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全部到会答辩方能有效。研究生培养学院至少提前 3 天将答辩聘请函、答辩人的学位论文送达每位答辩委员会委员。
- **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前须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答辩时积极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答辩委员会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 **第二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 2/3(含 2/3)以上同意者,视为学位论文答辩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全程回避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过程。
- **第二十五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 并对答辩过程答辩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
-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其中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遵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研究生培养学院应在答辩前 1 个星期通过网络、张贴等方式发布学位论文答辩通告。
-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应根据答辩委员会专家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完善学位论文,并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意

见修改报告表》,经研究生指导教师签字、各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由研究生培养学院汇总最终定稿提交给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对检测结果文字复制比小于 20%(含 20%)的学位论文,视为检测通过,由研究生培养学院汇总后提交学校图书馆归档;否则,研究生可继续修改学位论文一次并经研究生培养学院审核,再次检测结果文字复制比大于 20%的学位论文,终止本次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八条** 硕士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后一年内重新申请答辩。若逾期未申请答辩视为自动放弃,则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

- (一)由研究生培养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或院长代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宣 读答辩委员会成员批复函。
  -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会,宣布学位论文答辩规则和程序。
  - (三)答辩人陈述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陈述时间不超过20分钟。
- (四)答辩委员会主席就答辩人的论文评审意见书中的建议和意见向答辩人质询, 要求答辩人回答和陈述有关修改情况。
- (五)答辩委员会委员根据评阅意见、答辩人论文陈述等情况提问,答辩人回答提问。提问和回答问题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内。
- (六)回答问题结束后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 (七)投票结束后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 决议。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后生效。
  - (八)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

#### 第六章 学位授予

- 第三十条 学位申请人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按照学位授予标准,各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在全面审查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和学位申请人学业情况、学术诚信等条件后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由学院研究生秘书填写在学位申请表格相应的栏目内,并由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第三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各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名单,以不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后,由校学位办公室公布授予硕士学位 人员名单,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将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学位的 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日期为准。

####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申请人不授予硕士学位:

-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 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 **第三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且达到毕业要求的可按期毕业,毕业两年内(含两年)达到授位要求者可以申请授位。
- **第三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由校学位办公室书面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

#### 第七章 申诉与复议

#### 第三十五条 申请复议程序。

- (一)当事人提出申请。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 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由当事人接到相关决议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 研究生培养学院教授委员会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
- (二)研究生培养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查。研究生培养学院教授委员会接到复议申请书后,须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相关情况。若认为无复议必要的,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直接回复申请人;若认为有必要复议的,由研究生培养学院教授委员会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意见形成书面材料交各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讨论决定,相关材料交校学位办公室。
- (三)校学位办公室收到相关材料后须再次组织核实,若认为无复议必要的,应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直接回复各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及申请人;若认为有必要进行复议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和表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审决议为最终决议。

#### 第八章 其它

第三十六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细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从 2024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由学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2024 级之前的研究生仍按《四川轻化工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川轻化学位〔2022〕17号)执行。

# 四、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位论文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已经2012年6月12日第22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同意,现予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教育部部长 2012年11月13日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 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 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

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 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 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 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 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 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 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 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 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 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一) 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 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 (四) 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 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 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如下处理。

- (一)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 (二)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 (三)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 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 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 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川轻化〔2022〕113号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端正学术风气,强化学术诚信,鼓励学术创新,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范。本规范适用于四川轻化工大学全体研究生。

#### 第一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条 研究生在从事实践活动和科学研究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下述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 (一)必须尊重知识产权,充分尊重他人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中对他人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程序的引用须按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充作自己的学术成果;不使用自己未阅读过的文献;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者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 (二)凡署名"四川轻化工大学"发表的学术论文,其原始稿件必须经过指导教师审核,投稿前必须经指导教师和其他所有署名人审阅同意后,方可投寄发表。合作完成成果,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依次署名,并各自对本人做出贡献的部分负责。
- (三)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 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不以偏概全或夸大 其辞。
- (四)尊重研究对象。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遵守伦理道德,必须保护受试人合法 权益和个人隐私,并保障知情同意权。在涉及民族宗教的研究中,不使用歧视或侮辱性 的词语。
- (五)在课题申报、项目设计、数据资料的采集与分析、公布科研成果、确认科研工作参与人员的贡献等方面,遵守诚实客观原则。搜集、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研究记录和数据的完整、真实,以备考查。公开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发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承认和纠正。
- (六)不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正确对待科研活动中存在的直接、间接或 潜在的利益关系。
  - (七) 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 (八) 诚实严谨地与他人合作。耐心诚恳地对待学术批评和质疑。
  - (九)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 第二章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二条 下述行为是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 (一)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实验数据和调查结果等行为。
- (二)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假造、篡改实验或调研数据、结论和引用的资料等行为。
- (三)伪造学术经历: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告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 (四)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组织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买卖的;由他人 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组织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代写的。
  - (五)一稿多投或成果重复发表。
- (六) 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未 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为。
- (七)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对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等行为。
- (八)泄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或公开。
- (九)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及其它与科研有关的财物;故意对竞争项目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 (十)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包括参与他人的学术造假,与他人合谋掩 盖其不端行为,以及对投诉人打击报复。
- (十一)其它有违科学研究活动中的道德规范、社会公德以及有损社会和他人利益的行为。

#### 第三章 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

第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处理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机构,负责评估学校学术违规问题,受理学术道德规范问题的举报,并做出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学院要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的督促与检查,强化和落实导师教书育人的责任;严格执行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的有关规定;对于学风和学术道德规范方面发生的问题,要及时调查,严肃处理。

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的学风和学术道德状况负有重要责任,是第一责任人。导师在 学风与学术道德规范建设方面要率先垂范,对学生要提出严格要求。若因导师监督和教 育不力,研究生出现学风与学术道德问题,导师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情节严重者,暂停 研究生招生资格。

研究生学风状况和学术道德水平,在评价和考核研究生时,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条 研究生部和研究生培养学院要加强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工作。研究生部负责组织全校性的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活动,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组织本学院的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活动。活动形式可以是学术规范教育讲座、学术失范的典型事例通报学习会、专家论坛等多种形式。全校性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一次,学院性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两次。

第五条 研究生部协助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审议涉及研究生学风与学术道德的举报投诉,并具体执行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

#### 第四章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举报和认定

第六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应实名举报。举报人可向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有关学院学术委员会等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有责任为举报人和证人保密。

- (一)校学术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要立即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询,在10个工作日内,对于可能涉及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正式委托被举报人所在学院的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也可以组成临时工作小组进行调查。
- (二)学院学术委员会在接到举报或接受校学风建设委员会调查委托后,要立即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询,在10个工作日内,将查询报告和结论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
- (三)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利益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 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 (四)调查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并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 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必要时,校学术委员会聘请校外专家进行独立 调查。
- (五)校学术委员会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书面调查报告被送 达后5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报告的不同意见。
- (六)校学术委员会在以上调查工作基础上进行审议,做出事实认定报告并通报研究生部等有关部门。
- (七)校学术委员会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 (八)在学校有关部门做出处分或组织处理决定前,一切程序和资料均需保密,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 第五章 处理与申诉

第七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个人,视其行为、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做出处理。

(一)违反本规范第二条第1至第4项情形的研究生,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记过、留校察看、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处理。凡在学术界和社会上产生恶劣影响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凡被司法机关依法判定犯有抄袭、剽窃等违法行为或其它恶意行为,因而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学位论文发生上述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问题,尚未获得学位的研究生,永久取消该生申请学位资格;已获得学位的,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学位。该生由该论文、专著而得到的一切奖励或荣誉均应收回或取消。

凡因抄袭、剽窃、造假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而受到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取消答辩资格、撤销学位等处分的研究生,一律不得再以任何身份、任何形式在本校申请学位。

- (二)违反本规范第二条第5至第11项情形的研究生,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要提出严肃批评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并责令其向有关被侵权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涉及泄密行为的,按照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三)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事实认定报告,由研究生部负责按相关程序对涉案研究生执行纪律处分;并负责按相关程序对涉案研究生进行撤销学位和毕业文凭等处理;由研究生部和人事处负责对相关指导教师进行处理或处分。

处分决定应书面送达被处分人。被处分人若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15日内向做出 行政处分决定的机构或上一级教育行政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九条 查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监督。

第十条 学校对于如实反映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人予以保护和奖励。同时,对 诬告者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对被举报者予以澄清事实。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范从2022年9月30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原《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川理工研〔2015〕2号)同时废止。

#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修订)

川轻化学位〔2024〕6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我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本科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实施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或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 第三章 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

- (一)学位申请人对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负责,具有确保学位论文没有作假行为的 义务。
- (二)学位申请人应当按时完成学位论文的开题与写作,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学位 论文进展情况,主动接受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按时完成学位论文提交、送审和答辩。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研究、撰写等过程予以指导,对其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指导教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对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应加强对学位申请 人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培养学位申请人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
- (二)要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对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论文送审、论文答辩等环节把关,认真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并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第六条 各学院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对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学院要加强对学位论文创新性和文字重复率的审查,对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和原创性负审查责任。

第七条 学校研究生院、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国际学院等职能部门应建立健全 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制度,制定有力的政策措施,督促学院执行学校有关质量保障制度和 政策措施,对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和原创性负管理监督责任。

#### 第四章 处理机构与程序

第八条 校学位办公室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 对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 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举报受理后,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和认定,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涉及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所获学位的,应交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做出决定。

第十条 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当事人,可以通过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据的方式进行申辩说明,但不得妨碍具体调查核实工作。

第十一条 校学位办公室和校学术委员会在受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举报和调查过程中,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利益关系,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 第五章 处理办法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且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 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 给予警告、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降低岗位等级 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五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对多次出现学位 论文作假或者作假行为影响恶劣而没有采取相关措施的学院,学校将核减其相应学科、 专业的招生计划,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院负责人进行问 责。 第十六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的 30 日内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学生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四川轻化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川轻化学位〔2021〕6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四川轻化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处理办法

川轻化学位〔2021〕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管,保证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和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四川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试行)》(川学位〔2014〕17号)、《四川轻化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川轻化学位〔202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包括校外学位论文抽检(以下简称校外抽检) 和校内学位论文抽检(以下简称校内抽检)。

第三条 校外抽检是指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四川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其他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等。校外抽检范围、程序、"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以下简称"问题论文")的认定等按照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第四条 校内抽检是指由校学位办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 (一)抽检时间和范围:原则上每年9月份启动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授予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 (二)抽检方式和比例:以随机抽检为主,重点抽检为辅,抽检名单由校学位办随机抽取。原则上按照总量的15%抽取,每个学位授权点最少不低于2篇,适当加大在上次抽检中有"问题论文"和存在"不合格"意见的学位授权点的抽检比例。

在上一次学位论文抽检中有"问题论文"和存在"不合格"意见的论文指导导师所指导的论文属必抽范围。

- (三)论文调取方式:校学位办根据抽检名单直接调取研究生毕业时的存档论文进行送审。
- (四)论文送审方式:采取第三方平台全委托送审方式进行论文送审。每篇抽检的 学位论文送3位校外同行专家评议。
- (五)"问题论文"的认定: 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问题论文"; 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问题论文"。

第三章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处理办法

第五条 对学位授权点或学院的处理:

(一) 责成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针对"问题论文"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书面

检查,并对"问题论文"导师进行硕士论文质量约谈,召开授权点硕士导师"问题论文"整改专题会议,杜绝类似情况再发生。

- (二)在论文抽检中每1篇"问题论文"扣减下一年度划拨给该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研究生培养经费1万元,同时扣减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 (三)连续2年出现"问题论文"的学位授权点,应按要求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出现"问题论文"的,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将把该学位授权点列为学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候选对象。经动态调整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五年内不得再增列为学位授权点。

#### 第六条 对导师的处理:

- (一)校内论文抽检中若出现"问题论文",该导师所指导的下一年度的论文列为必抽检论文。若再次出现"问题论文",将暂停该导师招生资格2年。
- (二)校外论文抽检中出现"问题论文",暂停该导师招生资格3年;若在下一年度的校外抽检中仍出现"问题论文",取消该指导教师的导师资格。
  - (三)五年内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问题论文",取消指导教师的导师资格。 第七条 对学位获得者的处理:
- (一)由学院将抽检结果反馈给论文作者本人,论文作者须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 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完善后申请重新答辩。

修改完善后的学位论文应在一年内按照常规程序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学位论文"盲审"。超过两位盲审专家评议意见认为"不合格"的,本次申请答辩自行终止。若有一位专家评议意见认为"不合格",可再组织两位专家开展"盲审","盲审"通过,可参加重新答辩:再次"盲审"若仍有一位专家认为"不合格",本次答辩申请自行终止。

参加重新答辩通过的保留其获得学位。拒不修改、"盲审"不通过或参加重新答辩 未通过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作出是否撤销其学位的决定。

-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后,校学位办将按照程序注销学位证书。
  - (三)论文"盲审"和重新答辩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论文作者自理。

第八条 在各类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被专家认为有舞弊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造假)等有违学术道德行为的论文,不属于本办法所指的"问题论文"范围,不具有修改后重新答辩的资格,并按《四川轻化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进行调查和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四川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研究 生问题学位论文涉及学科及导师的处理办法》(川理工学位〔2016〕2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轻化工大学学位办负责解释。

# 五、研究生培养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保密局 关于印发《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6〕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保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保密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保密办,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保密办,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保密办,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保密办,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保密办,各学位授予单位:

现将《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保密局 2016年11月25日

# 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研究生是指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教学、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研究生。

在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已被确定为涉密人员,确因教学、科研需要,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国家秘密的,依据涉密人员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的导师原则上应当是涉密人员。
- **第四条** 涉密研究生的培养单位须具备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保密条件及保密工作机构,建立由导师牵头、研究生教育相关部门、保密工作机构配合的工作机制,对涉密研究生及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教育。
- 第五条 涉密研究生的培养单位应严格控制涉密研究生的数量和国家秘密知悉范围, 涉密研究生一般只能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确需接触、知悉机 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的,应由导师提出申请,报培养单位批准。
- **第六条**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研究生或因其他原因不宜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研究生,不得确定为涉密研究生。

#### 第二章 涉密研究生管理

第七条 培养单位确定涉密研究生,应在研究生开展涉密内容研究或涉密学位论文 开题前,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确认,经培养单位按程序审查批准,签订保密协

议。

- 第八条 涉密研究生的导师是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 **第九条** 培养单位应定期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确保每位涉密研究生每年接受不少于4个学时的保密专题教育培训。
- **第十条** 涉密研究生的出入境证件应由培养单位统一保管。培养单位对拟出国(境)的涉密研究生应按有关保密要求履行保密审批手续。涉密研究生经批准出国(境)的,应进行行前保密提醒谈话,签订出国(境)保密承诺书。

涉密研究生应当在返回后一周内,将其出入境证件交由培养单位统一保管,并书面报告出国(境)期间保密规定执行情况。

- **第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在境内参加有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参与的学术交流等活动, 应经导师批准,并进行保密提醒谈话。
- **第十二条** 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科研工作信息,必须经导师同意后报培养单位审查批准方可公开发表或公布。
- **第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因毕业、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培养单位应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谈话,告知其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严格核查、督促清退所有涉密载体,掌握其就业、去向等相关情况,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上述手续办理完结, 涉密研究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四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现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行为,导师和有关部门应及时纠正与处理; 对不适合继续进行涉密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终止其参与涉密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与管理

#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和标志:

- (一)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主要内容或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开题前,导师和研究生必须根据所执行科研项目的密级定密;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和内容等属于自发研究,没有涉密科研、生产项目或任务支撑,相关内容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确需定密的,开题前应当按照要求,向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出学位论文定密申请(内容包括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等)。
- (二)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对学位论文的定密申请进行审核,按程序报培养单位定密责任人或有相应定密权的上级机关、单位综合考虑本单位在该涉密研究领域的保密条件保障和人才培养能力决定是否批准。
-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根据情况变化,依照国家有关 规定及时变更。
- (四)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封面或首页做出国家秘密标志。非书面形式的涉密载体,要以能够明显识别的方式予以标注; 电子文档中含有国家秘密内容的,应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且标志与文档正文不可分离。

-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应作为国家秘密载体进行严格管理。对主要场所、过程和环节按照下列要求加强管理:
-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存储等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确需在办公场所外使用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过程以及开题、中期检查、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审核 等环节的有关工作,需按照国家对涉密活动的有关要求进行。
- (三)学位论文涉密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使用的存储介质 (光盘、优盘、移动硬盘等),必须是由培养单位统一购置、分类、编号、登记的涉密 存储介质,按相关涉密设备、涉密存储介质的保密规定要求,按同密级文件进行管理。 严禁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及私人所有的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
- (四)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和装订等制作过程符合保密要求。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必须采用密封包装,在信封上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并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派专人递送的方式递送。评审后要及时按上述方式收回。
- (五)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涉密学位论文应按照保密 管理要求和流程及时完成归档工作,研究生本人不得私自留存涉密学位论文。
- (六)涉密学位论文未解密公开前,不得对外公开。保密期满后,如需对外公开, 应对该涉密学位论文重新进行保密审查,满足解密条件并履行解密手续后,方可对外公 开。
  - (七) 保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管理要求。
-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内,有关人员经审批后可以按规定程序查阅。 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解密后,可以公开的应按要求向国家 图书馆报送,并向培养单位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等单位移交。

### 第四章 涉密研究生的权益保障

- **第十八条** 培养单位应事先告知涉密研究生所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通过多种措施依法维护涉密研究生的合法权益。
- **第十九条** 对涉密研究生因保密原因不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培养单位应制定专门的成果考核办法,并在评奖评优方面给予政策保障。
- **第二十条** 培养单位要为涉密研究生提供履行保密义务所需的涉密场所、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保障。

###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 第二十一条 培养单位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给予表彰与奖励。
  - 第二十二条 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未能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职

责的相关责任人,培养单位和相关部门应当追究责任并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未能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违反保密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军队院校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依据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川轻化〔2024〕3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研究生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提高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学籍管理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的原则是:围绕国家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的中心任务,依法完善管理制度;坚持管理与教育相结合,以教育为主,充分调动研究生自我管理的积极性。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国内在籍研究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招生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其他有效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须凭书面函向培养学院请假,假期原则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审查新生入学报到资格,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 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 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报学校核实后,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到校学习,由新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培养学院同意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批,可予保留入学资格不超过2年。

第七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必须在保留期满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提出入学申请。因身心疾病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应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康复健康状况诊断证明。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核合格者,按规定程序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审核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院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六) 其他。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报学校核实后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疾病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且经治疗能达到健康标准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正式取得学籍。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另行制定,各学院遵照执行。

第十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 (一)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
- (二)入学后身心健康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体检标准者或隐瞒具有不符合招生体检标准的既往病史者:
- (三)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逾期不办理申请入学手续者,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
  - (四)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经批准入学后2周内不办理手续者;
  - (五)报考过程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或有不符合招生规定者;
  - (六)经查实,有其它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者。

第十一条 放弃或被取消新生入学资格者,原为应届毕业生的,档案退回原学校;原为在职人员的,档案退回原单位;其他人员的档案退回生源所在地。

第十二条 凡在读研究生,每学期开学时应当按学校规定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每学年开学时,研究生须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方能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 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 者其他形式资助,并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三条 因身心疾病、因事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注册者,须履行暂缓注册的 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每位研究生必须依据其所属硕士类别(学术学位型或专业学位型)的培养方案要求,通过所选课程学习和考核。

第十五条 研究生必修和选修的所有课程,以及规定应完成的必修环节都必须参加 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核合格方能取得学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的补考、免修、重修按《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研究生违反考试纪律,按《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办法》

中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因自动退学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 应当予以记录。在3年内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 得学分,经培养学院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按有关规定审核认定后予以记载。

### 第四章 转学、转专业或转导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学。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内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核实批准后,可以转出或转入。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转专业按照《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校内转导师:

- (一)研究生已转专业,为确保在转入专业完成学业;
- (二)原指导教师变动无法继续指导研究生。

研究生转导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培养学院同意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备案。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因身心疾患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休养治疗的;
- (二)一学期累计病假和事假超过6周的;
- (三) 在学习期间怀孕、生育的:
- (四)从事创新创业实践的:
- (五)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六) 有其他特殊情况的。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按学期或学年计算,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超过 7年,在校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5年。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休学创业时间不算在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内。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其休学期限延长至

退役后2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休学期间的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其他费用本人自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表》,按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应遵纪守法,注意人身安全。如有违法乱纪行为,按《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休学的研究生,应当在休学期满前三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核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的或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报学校审批后取消其学籍。

第三十条 因身心疾患休学研究生办理复学手续时,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康复证明,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因其他原因休学者,须提供必要的证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 第六章 退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 3 门及以上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的;
- (二)2门及以上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且经重修后仍有不合格的:
- (三)在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四) 经考核不官继续培养的:
- (五)在科研工作或学位论文中伪造数据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经教育不改的;
  - (六)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
  - (七)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身心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在校坚持正常学习的:
  - (八)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九)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十)本人申请退学的;
  - (十一) 学校规定的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退学可根据具体情况,由本人、导师或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按有关程序办理手续,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退学申请表》,并附有关材料,报 学校审批决定。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退学决定做出后,应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园网上公告,并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研究生应在收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离校手续离校,学校按有关规定签发相关证明。已批准退学的研究生,应自批准之日起停止享受学校研究生待遇。

第三十四条 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就业的,由学校报四川省毕业 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 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在校学习年限为2至5年。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少于3年为提前毕业,长于3年为延期毕业。研究生延期学习期内,需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的学习,成绩合格,论文送审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位授权点组织考核,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第三十七条 提前完成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培养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且成绩特别优秀的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必须提前半年提出书面申请,经本人导师、学院分管院领导、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同意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批。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在毕业前要如实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其所在的学院、学位授权点要认真组织并做好毕业研究生的审核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研究生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研究生通过毕业论文答辩, 准予其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准予其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已学满1学年的退学研究生,发给其肄业证书,但对处于休学期的研究生不能颁发肄业证书。

取得毕业证书,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其相应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研究生就业按国家当年的就业原则及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

###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 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需要学生生源 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学生应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对学生学籍学历进行电子注册。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

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川轻化〔2021〕90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

川轻化〔2024〕37号

为规范研究生教学秩序,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学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科学、规范、责权利相统一的管理模式和方式,是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可靠保证。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依据和指导文件。围绕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所确立的课程结构、课程类型、课程内容及其他规定的必修环节,组织开展有效的教学、考核与监督,是研究生教学与管理活动的主要任务。

第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教学与培养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在明确分工的前提下,互相协调,互相促进。校、院两级管理应体现简政放权,责、权、利明确,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 第二章 研究生课程设置、课程类别及学分

第四条 学术学位型研究生课程设置。各学位授权点应根据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和对各学科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在一级学科范围内设置研究生课程,拓宽研究生培养口径,突出课程设置的基础性、系统性及前瞻性,体现学科水平和我校特色。同时,研究生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安排应考虑不同层次(本科、硕士)教学的衔接,体现不同教育层次的特点与要求。

第五条 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各学位授权点应根据全国专业学位研究 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和各专业学位教指委对培 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按照面向行业领域职业需求为目标,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体现基 础性、应用性和自身特色,设置研究生课程。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一般在制定和修订培养方案时予以确定,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拟定,经学位授权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新增学位授权点须在新生入学之前制定培养方案。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培养方案执行周期内的课程调整:

- (一)公共学位课只有当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新的有关规定时,才予以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 (二)专业学位课中属于学科基础课(一般 2-3 门)部分不予调整。学位授权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相关培养学院须指定、培养备选的任课教师,以保证学位基础课的稳

定性。

(三)其他学位专业课原则上不做调整,若确需调整须至少提前一个学期办理,以便留有足够的备课时间,保证课程质量;选修课程的调整应在研究生选课之前办理,研究生选课之后将不予调整。若选修课中连续3年选课人数不到3人视为自动调出。学位专业课、选修课的调整须培养学院提出调整方案,经学位授权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均须制定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表

(一)教学大纲须明确课程性质、课程内容、教学要求、考核方式、主要参考书目。 对教学地点有特殊要求的,需在教学进度表中体现。专业学位型鼓励安排相应的课外学 习时数,例如参与实际工程、综合性作业与专题研究、教学参考书阅读等;鼓励聘请校 外兼职导师或专家参与课程教学并提出相应教学内容意见和建议。

公共学位课的教学大纲由任课教师和该专业对应学院教授委员会共同讨论制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学位基础课(含数学)、学位专业课、选修课的教学大纲由任课教师和学院教授委员会共同讨论制定,经学位授权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教学进度表须明确学分、授课学周、周学时。实验环节、室外或校外实践环节须在教学进度表中明确开课的学周、学时和教学地点。教学进度表应于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提交。

公共学位课教学进度表由任课教师制定、开课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学校研究生培 养工作委员会审定,研究生院备案。

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选修课教学进度由任课教师制定、开课学院教授委员会 审核、学位授权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研究生院备案。

### 第三章 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定及课程的选修、免修、考核

第十条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组)的指导下,按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型培养方案的要求,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结合学术和职业生涯发展,合理安排课程学习、实践活动、科学研究、毕业论文或设计等。

#### 第十一条 选课

各年级研究生应在学期初查看该学期的选修课程目录,按照个人培养计划从选修课程目录中选修课程。个人培养计划中第一学期的课程原则上不予调整;以后各学期,若需变动个人培养计划中的选修课程,须在开学后一周内填写《个人培养计划变动申请表》,交培养学院研究生秘书。增删课程的需填写申请表一式两份,各培养学院收齐后于开学后两周内送1份到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由培养学院统一更改。

未正式办理选修手续而旁听的课程,不得参加考核,不予登记课程成绩。

选修课允许改选和退选。选修课的改选、退选须在开学后一周内完成, 研究生应及

时核对选修、改选、退选是否成功。

#### 第十二条 免修

- (一)对第一外国语为《英语》的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免修《英语》并获得学分。研究生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提交免修申请。免修条件为:
  - 1. 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英语成绩70分及以上。
  - 2.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500 分以上(自获得国家英语六级考试证书 3 年内有效)。

获准免修的研究生,成绩单不注明分数,注明"免修"字样。免修研究生参加各类 奖学金评定时,其《英语》课程成绩按照同年级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二)对于入学前三年内已在我校修读过研究生课程,且成绩合格者,可由本人提出申请(附成绩证明),经任课教师、培养学院分管领导核实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后给予认定,获得该课程学分。

###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类型分为考试与考查。各学院根据自身专业状况,在制定本专业培养方案时确定相应课程的考核类型。

第一次课程考核未通过或未参加的学生可参加下学期开学前的补考。补考未通过或未参加补考则在下一学年进行该门课程的重修。

各类评优、评奖的课程分数计算均以该门课程正考成绩为准。

### 第四章 排课、调课、资料留存

### 第十四条 排课

- (一)研究生公共学位课由研究生院组织各公共课学科所在学院进行安排,并在上一学期结束前将下一学期公共学位课排课结果予以公布。
- (二)各培养学院按照学位授权点的要求,在已确认的公共学位课程安排的基础上,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下一学期专业学位课、专业选修课开课计划安排,经培养学院审批同意后,报送研究生院汇总。
- (三)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学位专业课,均应按时开出,按时进行考核。有关培养学院应保证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的教学质量,学术学位型研究生的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周学时一般不得超过4学时。
- (四)选修课程的选课人数一般不得少于3人。若选课人数少于3人的选修课程采用学生自学、教师辅导的辅修方式进行,但教师应保证不少于3次的集中面授辅导或答疑,实际工作量按照该门课程的1/2计。连续3年选课人数不足3人的选修课程将予以取消。
- (五)跨培养学院开设的专业课,有关培养学院应事先与开课学院协商,落实开课任务后才能安排排课。
- (六)研究生院将于每学期末公布下一学期课程表,明确任课教师、上课时间和地点。各培养学院应提前做好开课准备工作,任课教师不得缩短授课时间,随意更改上课

时间和地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上课时间和地点,须提3天提出申请,写明理由,经培养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十五条 调课

任课教师须按课程表的安排,准时到指定地点上课,不得无故缺课、迟到、提前下课、提早结束课程。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上课,须按学校规定的程序提前办理调课手续,方可调课;未提前办理调课手续,按无故缺课处理。

第十六条 考试课程考试按《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办法》执行,成绩在考试结束后两周内录入完毕。

第十七条 课程结束后的试题、试卷、成绩登录表等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

# 第五章 任课教师及职责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

- (一)公共学位课的任课教师由课程所在学院安排,其余课程教师由研究生培养学院安排。
  - (二) 任课教师的调整由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
- (三)校外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由学院按程序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九条任课教师应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选用教材。注意听取开课学院及学生的要求和意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有针对性地修订教学大纲,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任课教师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应着重培养研究生的自学能力;积极组织专题性的课堂研讨,不断探索适应研究生的教学方法。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工作中要严谨治学、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肃纪律,维护好正常的课堂秩序和良好的教学环境,对迟到、早退和不认真听课、无故旷课的研究生要及时进行教育,对严重违纪者应及时向研究生所在培养学院和研究生院反映。学生缺勤超过授课学时的 1/3,将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该门课程予以重修。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对任课教师的考核和奖罚。建立研究生授课质量监督、评价 及奖惩制度。通过设立研究生教学督导专家组,开展教师授课、导师指导的监督检查与 评价考核。

对由于责任心不强、不能以身作则或教学能力较弱等原因而导致教学不到位、教学水平低、教学质量不高的任课教师,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培养学院须及时帮助其整改教学工作。

对连续2年研究生反映教学水平低、质量不高的任课教师,培养学院必须停止该教师承担的研究生课程。对违纪事件或由于失职造成的教学事故,学校将追究任课教师的责任。

# 第六章 教学检查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平时应注意了解培养学院和研究生对所承担课程的意见和要

求。积极配合培养学院和学校对该课程教学质量的检查与评估。

各学位授权点组织培养学院在学期初检查本学科、专业研究生课程的开课情况及学生到课情况,并将检查结果于开学后一个月内报送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将随时抽查各培养学院研究生课程的上课情况,并根据抽查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

#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川轻化〔2022〕120 号)同时废止。

# 四川轻化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川轻化〔2022〕114号

为规范管理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工作,保证专业实践效果和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二、专业实践目的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专业实践的目的是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能力。

### 三、专业实践要求

校外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应注重职业精神、沟通技巧、团结协作、组织管理、书面总结等能力的培养,以期达到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高级人才的培养目标。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完成至少半年以上的专业实践工作,可以采用集中 实践和分段实践,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的具体时长按照全国各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执行。

各专业学位授权点可依据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学校的要求,结合本学科特 点对实践内容、形式、完成时间、指导与考核方式等在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规定。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专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将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结合起来,在专业实践中选题。

#### 四、专业实践考核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专业实践环节开始前 1 个月依据培养方案和专业实践要求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定个人专业实践计划,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及《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经培养学院主管培养工作领导审核并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

专业实践任务完成后,研究生须撰写不低于 6000 字的总结报告,实习单位填写"实习实践表现评价意见",经培养学院组织 3 名以上专家(至少 1 名校外专家)的考核小组,采用汇报答辩方式进行考核验收,评定成绩(按照百分制)。成绩 60 分以上视为合格,并获得相应学分。不合格者须重修,且不得申请进入论文环节。

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和总结报告汇编为《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与其他学习档案一起存档。鉴于各专业学位专业实践的多样性,研究生部提供格式样表仅供参考,培养学院可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调整或自行设计相关用表。

### 五、组织与管理

专业实践的管理采取学校、培养学院、导师(组)三级管理。学校职能部门负责宏观指导与检查监督,研究生培养学院和导师(组)负责专业实践的组织、协调与考核。

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具体指导与管理采取主管导师负责制(校内、外双导师制),导师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实践计划的审定,专业实践单位的推荐落实,实践环节的指导与管理,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的审核等工作。培养单位须将专业实践纳入教学管理、考核体系,对专业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避免专业实践流于形式;各培养学院应有专人负责统筹协调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活动。

每学期开学后3周内,各培养学院需将本学期安排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名单、派出单位等信息及专业实践计划(复印件)汇总后报研究生部。

### 六、专业实践保障措施

### (一) 专业实践指导教师

研究生专业学位实践指导教师由两位教师组成,一位是研究生的校内主管导师,一位是校外指导教师。校外指导教师的选聘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选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二) 实践基地保障

各学位授权点和指导教师应重视专业实践基地建设,推进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为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提供稳定的实践基地,确保专业实践能够长效、稳定地运行。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建设的要求、任务、内容、管理与运行等按照《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各培养学院的研究生其专业实践活动原则上安排到本专业领域协议签约单位进行。 少数研究生确因科研项目合作需要,需安排到非签约单位,应出具接受单位接受函,并 报培养学院分管院长批准。

#### (三) 经费保障

研究生专业实践所需经费主要应由学校和导师(组)科研经费承担,其中学校提供的科研业务费应主要用于专业实践,不足部分应由导师(组)科研经费承担。学校每年向各培养单位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数划拨一定数额专项经费,用于专业实践基地的运行保障。

### (四)安全保障

各培养学院须认真做好专业实践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提高研究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安全自保能力,保证专业实践工作安全、顺利进行。提交申请开展专业实践的研究生须同时与学院签订《四川轻化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参加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

为了保障研究生实践期间的人身安全,学校统一为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购买一年的意外伤害保险。

### 七、专业实践纪律

研究生在进行专业实践期间须遵守以下纪律:

- (一)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和实践基地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个人专业实践计划表,认真完成实践任务,严格遵守实践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 (二)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及校外实践单位有关规定,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
- (三)研究生在实践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应以书面形式向校内、校外指导教师请假并履行实践学习单位请假办法。累计缺勤时间(包含请假时间)超过规定实践时间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者,不能参加实践考核。
- (四)研究生在实践期间要与导师及校内学生管理部门保持沟通和联系,每月应向校内导师汇报实践情况一次,每学期开学初到所在学院履行注册手续。

### 八、材料存档

专业实践考核结束后,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产生的以下所有材料由各培养学院存档备查。

- (一)《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
- (二)《四川轻化工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参加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
- (三)《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 (四)《专业实践考核表》
- (五)《专业实践报告》
- (六) 专业实践成果

### 九、其他

- (一)学校各专业学位授权点根据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专业实践的要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专业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管理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 (二)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原《四川理工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管理办法》(川理工〔2014〕125 号)同时废止。

#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考核实施办法

川轻化〔2022〕52号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规范我校研究生 参加学术活动和考核管理,特制订该办法。

# 一、研究生参与、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形式

- 1.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 2.参与校内举行的各类学术讲座或学术交流活动,包括:
- (1) 校外专家作为主讲人的学术讲座或学术交流活动;
- (2) 各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交流活动;
- (3) 导师组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交流活动;
- (4)研究生作为主讲人的学术报告。(不得以课程学习报告、开题报告等代替研究生公开学术报告进行考核)。

### 二、考核管理

- 1.学术交流活动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在学期间必须参加 6 次以上的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 2.研究生培养学院需提前对学术交流活动内容等进行审核。
- 3.研究生每次参加活动后须在两周内提交《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 表》,经导师和培养学院考查合格后由学院留存。
  -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从2022年6月1日起实施。

#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

为保证学校科学研究保密工作的需要,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保密局《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学位〔2016〕27号〕,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学位论文密级分类的基本原则

- (一)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重要的学术著作。为了促进科学进步、学术繁荣和学术 交流,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应公开发表。但涉及到专利申请、技术转让、成果推广的内 部论文,特别是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学校各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各尽其责,在 学位论文书写、档案管理、学术交流等各个管理环节中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 (二)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划分为公开、内部、秘密和机密四级。

公开: 大多数学位论文应按照有利于学术交流的原则予以公开。

内部:研究成果不列入国家保密范围而又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秘密, 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

秘密、机密: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的学位论文。密级确定为"秘密"、"机密"的学位论文属于涉密学位论文。

### 二、学位论文密级的申报与审定

(一) 申报:

学位论文密级的申报由研究生导师在开题前提出申请。

- (二) 审定:
- (1) 内部学位论文由导师自行审定。
- (2)各培养学院保密工作的主管领导是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审定人,负责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审定工作;
- (3) 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申请应在论文开题之前进行,导师应慎重、认真、负责 地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密级申请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签署意 见,报所在培养学院学位论文密级审定人或部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定密责任人审核后, 上报学校科技处和保密办公室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申请涉密论文。

未在开题前申请的,一律不得申请涉密论文答辩。

- (三) 审定学位论文密级的一般原则为:
- (1) 学位论文的密级不得高于来源研究项目(或课题)的密级。密级为"秘密"的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不超过5年,密级为"机密"的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不超过10年;
- (2) 若学位论文研究来源科研项目(或课题)未定密级、未涉及国家秘密,而学位论文中有部分内容属不宜公开内容(如:涉及专利申请、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等),则学位论文可定为"内部",不公开年限一般为确定密级后2年;
  - (3) 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

(四) 凡属"公开"的学位论文,导师应认真审核,避免将可能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的内容写入学位论文。

###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书写与复制管理

(一) 涉及保密内容的学位论文,应确定合适的密级,并在论文封皮右上角使用 黑体三号字明确标注,标注方法如下:

内部 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不超过2年)

秘密 ★ 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3-5年)

机密 ★ 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6-10年)

- (二)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全过程在涉密计算机上完成撰写、不得在其他任何非涉密设备上完成。为保证研究生培养环节和学位审批工作的正常实施,涉密论文的题目和摘要内容不得涉密。
- (三) 涉密论文的制作复制(含打印、复印、装订)须在涉密复印室(各学院保密复印室或学校定点涉密复印室)进行。论文作者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涉密论文复制审批表"或《四川轻化工大学涉密载体制作复制审批受控单》,报请导师(或涉密项目负责人)审批。
- (四) 涉密论文的作者在论文复制过程中须全程跟踪,禁止无关人员接触;离开复印室前,须确保不在复印室及其涉密计算机中存留涉密资料;复制结束后,须将"四川轻化工大学涉密论文复制审批表"一份交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
- (五) 复制操作人员须严格按照审批内容进行复制,复制后在"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涉密论文复制审批表"上签字,并留存一份备查。

### 四、涉密研究生及其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各环节的管理

- (一)导师(或涉密项目负责人)应将涉密项目研究内容分解后让研究生进入课题, 尽量减小研究生的涉密范围。一般情况下研究生接触涉密事项的密级限定为"秘密"级。
- (二)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开。 研究生在接触涉密事项前应及时界定为"涉密研究生",并签署"四川轻化工大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协议书",毕业离校前须签署"四川轻化工大学涉密毕业研究生保密承诺书"。

导师(或涉密项目负责人)应对研究生进行经常性保密教育。凡参与涉密项目的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研究生在涉密项目及其成果未解密或公开前不得泄露涉密内容,也不得私自持有。

- (三)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可由导师自行组织。
- (四) 涉密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导师(或涉密项目负责人)可提供允许知悉该论文涉密内容的评审专家名单和答辩专家名单(专家人数为规定数1倍以上)。参加"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和学位审定应属于允许知悉该论文涉密内容的人员并须签订"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协议书"。

### 五、学位论文的存档方式与要求

- (一)培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密级审定人每学期应在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前将本单位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审定清单(包含单位、研究生姓名、学号、导师姓名、密级、保密期限等信息)送交学位办、保密办各1份备案。
- (二)研究生本人在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连同"研究生学位论文密级申请表"、 "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协议书"以及"涉密毕业研究生保密承诺书"交院保密工作领导 小组后由各单位连同其它答辩材料一起交学院研究生秘书交研究生部学位办,再移交校 档案馆。
-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电子版本光盘刻录 2 份,纸本论文 2 份送交所在学院,并编号登记,再由各学院科研秘书按涉密载体流转要求送交校学位办。学位办审查材料齐备后统一移交学校档案馆。
- (四)涉密学位论文电子稿、纸质稿,包括过程稿,一律不得上互联网或其他网络, 一律不得提交图书馆。
- (五) 各学院资料室不得保存本单位的硕士涉密学位论文,必须统一移交学校档案馆保存。
- (六) 涉密学位论文的借阅。涉密论文只在学校档案馆保存,不经论文作者和导师同意任何人不得调阅,学生毕业离校时不得私自持有,必须完全移交所有涉密资料和涉密载体。
- (七)涉密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不参加学校、省、国家的学位论文评优。不参加"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其学术道德及诚信由导师组织学生签订承诺书。
- (八) 保密期限届满的涉密学位论文将自行解密,解密后按公开论文处理。需要 查阅的可向保存单位提出。

#### 六、各部门的管理职责

各院应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审定、存档等工作切实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并及 时将学位论文密级审定清单送交档案馆和学位办。

学校保密部门应配合有关业务部门做好学位论文密级审定、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档案馆应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等档案资料的保存、保密、查档工作。

研究生部应向在校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保密工作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并和有关部门做好配合和协调工作。

# 七、附则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5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四川轻化工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川轻化学位〔2022〕18号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提升,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分类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 第二条 评选工作不受理涉密硕士学位论文作者的申报。
- 第三条 每年6月由研究生部负责组织开展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
- 第四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 (一) 学术型学位论文
- 1.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前沿,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 2.论文能体现作者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或业务工作的能力。
  - 3.论文材料详实,逻辑严密,数据可靠,文字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
  - 4.论文成果显著,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较突出的社会经济价值。
  - (二)专业学位型学位论文
  - 1.论文选题来源于本专业领域,且与专业实践内容具有相关性。
- 2.论文能体现作者本学科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门技术或业务工作的能力。
  - 3.论文材料详实,逻辑严密,数据可靠,文字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
- 4.工程硕士论文研究成果具有明确的创新性和实用价值;人文社科类专业学位论文研究成果应具有一定的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价值。

第五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须满足下列评选条件

- (一)学术成果条件。学术型学位论文作者须至少有 1 篇第一署名单位为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人为第一作者且有指导老师署名,并被 SCI、EI、SSCI、CSSCI 或 A&HCI等级别收录的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专业学位型论文作者至少有 1 篇第一署名单位为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且有指导老师署名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EI、SSCI、CSSCI 或 A&HCI等级别收录论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前二名)可以等同学术论文。
  - (二)论文指导教师评分≥85分,且同意推荐为优秀硕士论文。
  - (三)学位论文"盲审"平均分不低于80分,且最低分不低于75分。
  - (四)论文答辩成绩不低于85分,且答辩委员会同意推荐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五)经研究生部组织检测,学位论文重合率≤10%。

### 第六条 评选办法

- (一)各学位授权点当年评选的优秀硕士论文指标数不超过本学位授权点当年毕业 人数的 10%。
- (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优秀硕士论文推荐表》,经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将《推荐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交研究生培养学院审查。
  - (三)研究生培养学院召开教授委员会审查通过,报学位授权点审核。
  - (四)学位授权点组织审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将通过的名单报研究生部。
- (五)研究生部对符合条件的参评论文名单向全校公示 5 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如 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 文名单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部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 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 真实姓名、联系电话等。研究生部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 保密。
  - (六)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优秀硕士论文名单。 第七条 奖励办法

学校向论文作者颁发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书,并发文在全校范围内表彰。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奖励导师(组)2000元/篇,学生1000元/篇;获得国家级学会优秀毕业论文,奖励导师(组)5000元/篇,学生2000元/篇。

第八条 对已获奖的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或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问题,一经查实,将取消对其作者以及导师的表彰并予以公布。

第九条 本办法从 2022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原《四川理工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川理工学位〔2016〕11号)同时废止。

#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实施细则

川轻化〔2022〕53号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整个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监督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过程。为保证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树立良好学风,根据《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川轻化〔2021〕90 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 一、开题报告目的

开题报告是培养研究生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保证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通过 开题,可使研究生进一步明确论文研究的目的和意义、研究的内容和方法;通过专家评 议和相互交流,使研究生更好地了解课题进行过程中应重视和解决的问题,并使研究方 法科学合理。

# 二、选题原则

- 1.论文选题应根据专业方向,在学术方面具有开拓性、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先进性, 既要有理论分析、又要有实验验证,使研究课题在理论意义、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准。
- 2.选题应根据指导教师的研究方向,结合学生的基础和特长,选择适宜的论文题目, 并在时间安排上留有余地,确保按时完成学位论文,使研究生通过论文工作得到从事研 究工作全过程的基本训练。
- 3.学术型研究生的选题应以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提高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为中心, 着重体现研究生掌握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 4.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选题应以提升实践能力、专业技术能力为中心,着重体现研究 生掌握所从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

### 三、开题报告内容

- 1.论文课题来源,选题的目的和依据;重点介绍国内外有关本选题的研究动态和课题在理论或实际应用方面的意义和价值;
- 2.选题的基本内容和构思,自己对开展本选题研究的见解以及拟在哪些方面有所创新:
- 3.所选课题预期达到的结果、水平及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和手段,所需的科研条件和 经费预算:
  - 4.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途径、方法和措施;
  - 5.工作量、工作进度计划和经费安排;
  - 6.完成该课题研究已具备的条件。

### 四、开题程序及有关要求

1.研究生开题报告由文献综述和研究计划两部分组成。研究生撰写开题报告之前应

阅读至少50篇国内外重要文献。必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在导师(组)指导下,在系统广泛查阅文献资料、进行调查研究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

- 2.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于第三学期完成。
- 3.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会由导师组负责组织召开,并公开进行。由导师组成立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学术型研究生开题评审小组成员 3-5 名,评审小组成员均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原则上要求具有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专业学位型研究生开题评审小组由 3-5 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校内外导师组成,提倡在专业实践基地组织开题报告。同时可邀请本专业的教师、学生参加,听取多方面的意见,保证研究生选题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创新性。参加开题报告会的有关人员,应事先审阅研究生提交的开题报告及有关材料,为报告会提前作好准备。
- 4.研究生应以 PPT 的形式向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汇报开题报告内容,每位研究生汇报时间不低于 15 分钟。
- 5.评审小组及与会者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内容进行认真严格的评议,提出有关修改 完善意见。
- 6.开题报告评审通过后,原则上一般不再随意改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改题者,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分别在各学院和研究生部 备案。改题后是否重做开题报告,由各学院根据变动的情况而定。
- 7.开题报告评审通过后,应在导师(组)的指导下尽快拟定实施方案;同时应将开题报告和实施方案交由学院汇总,并提交研究生部备案。
- 8.各学院在研究生开题前,必须提前一周向研究生部提交开题报告时间安排表,以 便学校不定期进行抽查,加强过程管理监控力度。
  - 五、本细则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

# 四川轻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川轻化〔2022〕51号

为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考核机制,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川轻化〔2021〕90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 一、中期考核的目的

中期考核是检查、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情况,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研究生后续培养的高质量进行的过程管理办法。对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尽早做出处理,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和保障。

### 二、考核时间

研究生中期考核应于第三学期末完成。研究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中期考核的,经培养学院同意后可延期考核。

### 三、考核内容和成绩评定

各学院严格根据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

### 1.思想品德

研究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的情况。

#### 2.课程学习

研究生在个人培养计划表中的所修课程全部合格。

#### 3.科研能力

研究生在参加学术和科研活动以及在论文选题、开题等工作中表现出自学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和工作责任心。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且论文按计划顺利进行。

研究生满足上述各项考核内容要求,即为考核合格;反之,则为不合格。

#### 四、考核步骤

- 1.各培养学院组成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担任组长,小组成员由不低于五名专家组成(奇数)。要求学院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和研究生秘书参加考核小组工作。考核小组由教授委员会审核后出文。
- 2.研究生对本人在思想政治、组织纪律、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认 真总结和自我评价,写出个人书面总结材料,提交导师(组)审查。
- 3.导师(组)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对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等方面做出评价,并提出是否通过考核的意见。
  - 4.考核小组对研究生的情况逐个进行评议,并按合格、不合格给出考核结论。学院

对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在第四学期开学第一周将汇总表报研究生部备案。

### 五、考核结果处理

- 1.中期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可继续学业。
- 2.考核为"不合格"的研究生,应给予考核警示的书面通知,指明努力方向,提出 具体要求,并限期改正。到期后,由学院考核小组负责对其复查,复查为合格的准予进 入学位论文阶段。复查不合格的研究生,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部审核,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终止其学习,作肄业处理。

### 六、其他

为保证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出以下要求:

- 1.各学院领导要高度重视,明确考核目的、要求和办法,认真做好组织工作。指导 教师、任课教师和有关人员密切配合。
- 2.考核小组要严格把关,不搞形式,不走过场。介绍情况要公正无私,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基础上,敢于提出存在的问题。评定依据要充分,对照标准,横向比较,做到全面、客观、实事求是。
- 3.各学院应至少提前1周将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安排表提交至研究生部备案,以便研究生部进行抽查。

七、本细则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四川轻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实施办法

川轻化〔2022〕49号

为了提高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优化和规范培养过程,激励研究生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加速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学校鼓励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强、科研成绩突出的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根据国家有关文件和《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在保持规定学制不变的情况下,允许达到提前毕业要求的研究生提前完成学业,按研究生毕业流程办理离校手续。

### 第二条 申请提前毕业应具备的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德优秀,学风严谨,积极 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在读期间无违纪行为。
- (二)申请人入学前为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且本科专业背景与研究生所 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 (三)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各门课程的考试或考查一次性通过,且公共学位课和专业核心课程成绩不低于85分。
  - (四)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并达到总分的60%。
- (五)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具备较强的学术科研水平。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在 入学之日到申请提前毕业答辩时,取得的学术成果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 (1) 公开发表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的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 (2)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 (3)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4) 获得有个人获奖证书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1) 在中文核心期刊(同时满足北大版和武书连科学引文数据库目录)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 (2)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 (3)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4) 获得有个人获奖证书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 (5)以第一执笔人身份编写的案例,入选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定的案例库:

- (6) 艺术硕士和工业设计工程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作品获得国家级作品展或奖励;
- (7)以第一作者身份参加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研究生案例大赛获得一等奖:

上述各类学术成果须以四川轻化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

- (六)已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中各环节,开题报告距答辩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学位论文全部盲外审且成绩不低于 85 分;
  - (七)在读期间获得过校级以上的奖励;
  - (八)中期考核应为优秀。

### 第三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程序

- (一) 拟提前毕业硕士研究生需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 受理时间如下: 拟提前毕业硕士研究生于每年3月中旬或9月中旬前向培养学院提交申 请表格及相关资料,审批通过者纳入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 (二) 指导教师审查其培养计划完成情况,根据该生的实际表现,签署推荐意见;
- (三)培养学院全面审查研究生培养情况,并由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交研究生部 审批,审核通过后进入论文送审答辩程序。
  - (四)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将学位论文交培养学院按流程送审:
  - (五) 学位论文盲外审成绩不低于85分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 第四条 答辩与学位授予

- (一)答辩程序按照《四川轻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关于答辩组织程序执行:
  - (二)学位论文一次性通过答辩, 且答辩成绩在85分以上, 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 (三)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授予硕士学位。

第五条 本规定涉及内容如果与国家最新政策发生冲突,则以国家政策为准。

第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原《四川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川理工〔2011〕1 号)同时废止。

#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川轻化〔2022〕11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旨在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学术交流和专业实践等活动,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培养。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为规范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基金项目)的管理和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基金项目以立项的方式资助。由研究生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生培养学院共同组织实施,包括项目的申报、评审、跟踪检查、结题、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等。

第三条 创新基金项目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创新基金项目的范围:

- (一)以本学科的研究热点,国内外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和社会热点等内容为选题主要方向:
- (二)专业性理论研究,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的实验,社会实践,专题调研以及 其他有价值的创新研究与实践;
- (三)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的意义明确、立论根据充足、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

#### 第三章 申报人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须为我校在校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第六条 遵守校规校纪,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社会工作和公益劳动,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第七条 按教学计划完成学习任务,科研能力突出。

第八条 研究、开发类项目需有足够的研究时间;工程设计、专业实践、调研类项目需有3个月以上时间。

####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创新基金项目的申报时间为每年4月份。

第十条 创新基金项目采用研究生本人申报,指导教师推荐,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初评,研究生部组织专家评审。具体程序如下:

(一)根据研究生部下发的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具体安排,由项目申报人填写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申报书》,指导教师签署推荐意见后报研究生培 养学院。

- (二)研究生培养学院对申请人资格、申报项目的内容是否符合基金资助范围及要求等进行审查。组织两位以上同行专家评审创新基金项目,不超过研究生部下达的指标上报研究生部。
- (三)研究生部组织专家对研究生培养学院上报的创新基金项目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由研究生部公示并下文公布。

# 第五章 经费的划拨、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部依据各学院一年级研究生人数及上一年度基金项目完成结果和质量,下达当年创新基金项目指标至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理工类项目每项不低于 3000元,非理工类项目每项不低于 2000元。

第十二条 创新基金项目资助经费是完成项目的引导性经费,相关学科方向及指导 教师为立项项目提供必要的配套资金和条件保障。

第十三条 创新基金项目经费一次性划拨,专款专用,厉行节约,使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的效益。

### 第六章 创新基金项目的管理与实施

第十四条 创新基金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研究生负责管理与使用。依据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和学校有关规定,由指导教师签字报销。经费支出限定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项目调研费用,包括资料的搜集、必要的出差等方面的费用;
- (二)与项目相关的低值易耗实验材料费用;
- (三)学术论文发表的版面费,专利申请费;
- (四)参加学术交流:

第十五条 获资助的创新基金项目不得更换承担人。项目结题验收标准不低于各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标准中学术成果要求,并完成任务书指标要求。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四川轻化工大学。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注明"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中文期刊)、"Supported by The Innovation Fund of Postgraduate, Sichu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Engineering."(外文期刊)。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验收由项目承担人向研究生部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题验收表:
- (二)项目研究成果及答辩评审结论:
- (三) 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各学位授权点每年 5 月组织结题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研究生部备案。 对逾期未完成的项目,学校收回已拨经费,取消其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申报创新基金项 目资格 2 年。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原《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修订)》(川轻化研〔2019〕3 号)同时废止。

#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创新成果管理办法

川轻化〔2024〕28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创业精神"的培养,鼓励研究 生刻苦学习、勇于创新、善于创新,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特制订《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创新成果管理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创新成果是指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在知识创新、科技发明、技术进步等所取得的优秀学术成果。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成果申请人应是我校在籍研究生,申报成果应是在校期间以本 人署名第一且有其研究生指导教师署名、四川轻化工大学为署名第一单位所取得的学术 成果。

第三条 研究生创新成果每年认定一次,创新成果的时间为上年的6月1日至认定 当年的5月31日。

第四条 各学院根据本学科(专业学位)的要求制定创新成果奖励管理办法并报党 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批后备案。

第五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依据各学院研究生人数及上一年度创新成果 获奖情况和质量,下达当年创新成果奖金总额度至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各学院在奖金总 额度范围内按照各个学院奖励管理办法择优推荐获奖成果。

### 第六条 申报程序

- (一)申报人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创新成果申报表》。将成果申报表、相 关成果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成果支撑材料(检索报告、鉴定报告、获奖证书等)各一份 提交研究生培养学院。
- (二)研究生培养学院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查,并填写成果汇总表。将申报材料和汇总表,经对应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 (三)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核各学院上报的所有申报材料,并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创新成果在校园网上公示 5 天,并对公示无异议的创新成果给予奖励。

第七条 研究生创新成果的认定,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已奖励的研究 生创新成果,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撤销奖励并予以公布。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创新成果管理办法(试行)》(川轻化研〔2020〕11号)同时废止。

#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办法

川轻化〔2022〕54号

为提高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规范课程考试要求,严肃考纪考风,杜绝考试舞弊行为,特制定我校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办法。

### 一、考试课程监考规定

- 1. 除公共学位课程的考试由研究生部负责外,其余课程的考试由培养学院负责。
- 2. 各培养学院对考试课程务必安排责任心强的老师监考,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对考试监考工作不负责的老师,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3. 各培养学院对考试课程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4. 各培养学院在考试一周前将考试课程安排报研究生部,研究生部将派人巡查。

### 二、考场纪律规定

- 1. 研究生须持研究生证、身份证(或军官证)两证进入考场,并将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接受监考老师检查。凡无证件或证件不全者,一律不得参加考试,其后果自负。禁止携带通讯工具、手表、智能手环等进入考场。
- 2. 考试开始后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入场,作缺考处理。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
- 3. 除答卷必需用的文具外,闭卷考试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笔记、手册、草稿纸等; 开卷考试允许携带的书籍资料等由任课教师决定,不得携带笔记本电脑或掌上电脑。能 否使用计算器由任课教师决定,但只能携带不含通讯、查询功能的简单计算器。
- 4. 考生按指定座位就座(纵向坐成列,列与列之间至少空一座),服从监考老师指挥,在发卷前将所有涉嫌考试作弊的物品全部存放到监考老师指定的位置。考试期间不得擅自离座,违者以违反考场纪律处理。
- 5. 考生领到考题后,应首先清理考卷页数,检查印刷质量,如有问题应及时向监考 老师提出,否则后果自负。
- 6. 考生开始做题之前,应首先用钢笔签字笔正确地填写本人姓名及学号(或准考证号),不得涂改。若发现试卷上填写的姓名与学号与所带证件不一致,或有涂改痕迹而又没有及时报告者,一律以代考处理。
- 7. 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擅自中途离场后再行返回。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场,必须 经监考教师准许。答卷一经考生带出考场,立即作废。
- 8. 答卷一般用钢笔或签字笔(蓝色或黑色,不得用红色),不得用铅笔答题(画图或外语考试选择题等指定用铅笔的答卷除外)。
- 9. 考生遇到试题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请监考教师解决,但不得询问或试探与解题内容有关的问题,更不得询问其他考生。

- 10. 考生要自觉维护考场秩序,保持安静,考场内不准吸烟。交卷后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逗留和喧哗。
- 11. 考试期间凡有代考、夹带、传递、抄袭、暗示、交头接耳或偷看他人答卷等作弊行为者,立即取消考试资格,答卷作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违纪处分。
- 12. 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卷。考试终止时间一到,立即停止答卷,不得拖延,并等候监考老师收卷完毕、允许离开后方可退出考场。考试结束后、仍坚持动笔者,以违反考场纪律处理。
- 13. 有考试违纪者,必须当场写出与事实相符合的书面检查后,方可离开考场,否则加重相应的处理。
  - 14. 考生有权向研究生部报告不称职的监考人员情况。

### 三、考试违纪界定及处分规定

凡考试违纪或作弊者,该门课程的成绩无效。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考试作弊,根据其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的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1. 在闭卷考试进行时, 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载体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2. 在考试进行时,与他人交换试卷或偷看、抄袭他人答卷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3. 在考试进行时, 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4.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5. 偷窃尚未启用的试卷,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6. 其它构成作弊事实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其它作弊情节的,可参照以上有关条例给予相应处分。

四、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从2022年6月1日起实行。

#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川轻化〔2023〕5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放研究生转专业权限的通知》(川教函〔2016〕190号)和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工作,本着便于学生合理安排学习计划,提高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研究生就业的原则,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尊重学生个性发展与兼顾教学资源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录取的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当在被录取的学科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 1.本人确有专长,对拟转入学科专业有浓厚兴趣并有突出成果,经转入学院考核证实,转入该专业确能发挥其专长者:
- 2.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身体原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者:
  - 3.原指导教师变动,本专业无法继续培养者;
  - 4.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学校调整所学专业者。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 1.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
- 2.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能转学术型研究生;
- 3.学习形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不同的研究生不能互转专业;
- 4.不满足转入专业招生规定的(如前置专业限制、初试统考科目不相同等);
- 5.第一志愿学生初试成绩低于申请转入专业的当年录取最低分数;
- 6.非第一志愿学生初试成绩低于申请转入专业的当年调剂录取最低分数:
- 7.破格复试录取的研究生:
- 8.在校期间已经转过一次专业的研究生;
- 9.在校期间因违纪或违法受到处分的研究生;
- 10.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
- 11.应作退学处理的研究生。

####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原则上应在第二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办理程序如下:

- 1.本人申请。拟转专业的研究生在每学期开学内提出书面申请,将填写的《四川轻 化工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交所在培养学院。
- 2.学院审核。经研究生本人原指导教师、拟转出培养学院分管领导、拟转入培养学院分管领导、拟转入培养学院指导教师分别签署意见后,将《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部培养与管理科。
- 3.研究生部审核。研究生部培养与管理科对各学院转专业名单汇总审核后由研究生部分管领导签署意见。
- 4.审核公示。对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信息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 经部门领导审核批准后,研究生部正式行文公布。

# 第四章 转专业后的学籍管理

第七条 被批准同意转专业的研究生,须在接到通知一周内到转入专业所在培养学院报到注册。转出学院与转入学院要及时做好转专业研究生学籍材料的交接工作,保证转专业研究生按时到转入专业学习。

第八条 获批转专业的研究生需执行转入专业的同级研究生培养方案,并遵守转入 专业及学院的相关管理规定。需免修或补修的教学环节,由各转入培养学院负责审核。

第九条 转专业后对已取得学分按下列规定处理:课程名称与学分相同的必修课学分有效;其他课程的学分,由转入专业的培养学院认定,补修课程按规定缴纳相应补修费。

# 第五章 申诉与仲裁

第十条 研究生提交转专业申请后,如果因个人原因需要撤消原申请,可在学校"拟 批准转专业研究生名单"公示期内向研究生部培养与管理科提出撤消申请,逾期不再受 理。一旦经学校正式批准,研究生部不再受理研究生要求转回原专业的申请。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申请或办理转专业(含转导师)的过程中,若出现争议的情况,研究生或指导教师可向其所在培养学院提出申诉,由其培养学院教授委员会裁决。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可向研究生部申诉,由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十三条 对违规办理研究生转专业、引起不良影响的当事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 应的纪律处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撤销已转专业的决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从2023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原《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川轻化〔2021〕89号)文件同时废止。

# 六、研究生管理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 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 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 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 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 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 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 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 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 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 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 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 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 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 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

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 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

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 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 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 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 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 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 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 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 勒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 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 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 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

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 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 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 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

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 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 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 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 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 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 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 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 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 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 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992年4月15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事实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 第二章 安全教育

-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生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 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里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 我管理能力。
-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盗、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 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 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生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的,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诊断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责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 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 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 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 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 权益的行为:
  -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 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 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 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 使其取得

# 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 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 重的:
  -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 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 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

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 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 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 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 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 决定维持;
  -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 第四章 附则

-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 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 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 由若干考点组成, 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 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处分(处理)申诉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的申诉处理工作,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程序公开、依法治校、按规办事"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或处理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正式录取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专科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 学校应坚持合法、公开、公正、及时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 申诉处理的工作机构

第五条 受理申诉的机构为学校行政办公室。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数为单数,包括常设委员和非常设委员,由学校分管领导、有关处(部)负责人、法律顾问各 1 人为常设委员;学院负责人 1 人、教师代表 1 人、学生代表 2 人为非常设委员,由常设委员提名产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遵循回避原则,对学生实施处分和处理的职能部门、申诉人所在学院应当回避。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宣布申诉处理决定等日常事务。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职责

- (一)负责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 (二)组织有关人员对学生申诉事务进行调查。
- (三)在接到书面申诉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向申诉人宣布申诉处理结果,或将与学校处分决定不一致的申诉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或校长办公会议复议。
-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 注重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同一事件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 (二)取消入学资格;
- (三)退学处理: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申诉人因不可抗力逾期申诉,应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求受理。

第十条 多数人因同一事由共同申诉时,应由申诉人选出三人以下(含三人)的代表人,并附委托书进行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向受理申诉的机关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校区、学院、专业、班级及学号;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 注明申诉的日期:
- (四)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二条 受理申诉的条件:

- (一)原处分(处理)决定适用条、规错误;
- (二)原处分(处理)决定程序不符规定;
- (三)原处分(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原事实不符的:
- (四)有证据证明有关工作人员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第十三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受理机关应当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 予以受理, 同时告知申诉人:
- (二)申诉材料不齐备,限期补齐。过期不补齐的视作放弃申诉;
- (三)对不符合第十二条所述条件的,由受理机关直接驳回申诉。符合申诉条件的,由受理机关组织查证后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研究。

#### 第四章 申诉处理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之 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 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第十六条 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受理申诉的机关应对申诉人的基本资料保密。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

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采取听证会方式调查的,应按照第五章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调查取证的权力,学校有关部门和个人有协助的义务。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表决实行 无记名投票制。决议意见必须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到会成员 2/3 以上人员赞成,方为 有效。常设委员和非常设委员表决权平等。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代理。

第二十条 根据申诉事务的需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邀请有关人员或职能部门 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要将复查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二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如申诉人再以同一事由提起申诉,可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决议有异议的学生,在接到决议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 第五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 程序的,可以实施听证。

第二十六条 听证程序适用于:

- (一) 受到取消入学资格和退学处理的申诉;
- (二)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

第二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当,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并宣布中止、延期、终结或者听证结束;
- (三)主持听证,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四) 询问听证参加人;

- (五)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六)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 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九条 听证参加人员包括:

- (一)申诉案件调查人员:
- (二) 当事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
- (三) 当事学生所在单位代表;
- (四)与案件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及其代理人;
- (五)证人、鉴定人及其它有关人员。

第三十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它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 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三十一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三十二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二)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 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三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 听证主持人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处分和学籍处理提出申诉的,在申诉期间原处分(处理)决定继续有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时间均为自然日。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行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校风学风建设,严肃校规校纪,优化育人环境,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和专科(高职) 学生。

第三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从轻到重依次为下列五个种类:

- (一) 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学生,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学生有违反校规 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被免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 改正错误。

本办法中"以上处分"或者"以下处分"包括该种处分在内。

#### 第二章 违纪处理

第四条 学生不得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
- (二)组织或者煽动闹事、非法集会或游行、扰乱教学秩序、生活秩序、管理秩序 以及社会秩序;
  - (三)书写、散发、张贴、投递大小字报、反动传单等;
  - (四)组织成立、加入邪教或其它非法组织,从事非法活动或出版非法刊物:
  - (五)损害民族团结、民族尊严:
  - (六) 其它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条 违反外事管理规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条 对有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侵占等行为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 涉案价值在人民币 1200 元以下,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

#### 处分;

- (二)涉案价值构成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并依法移交公安 机关处理;
  - (三)强迫、引诱、胁迫他人违法犯罪,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四)为他人窝赃、销赃或者协助他人作案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五) 明知赃物而购买或转移,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六)结伙作案的首要分子或骨干,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七)上述行为造成国家、集体、他人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危害的,给予开除学籍 处分;
- (八)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将他人的遗忘物非法占为已有, 拒不交出或退还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九)以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奖励和资助资金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其它 侵犯财产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条 对有下列赌博情节之一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 (一)参与赌博,数额较小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提供赌具或场所,组织、邀约他人进行赌博,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赌博数额巨大、聚众赌博、屡次参与赌博或与校外人员赌博,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对有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 (一)殴打他人,根据伤害后果及影响,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 (二)策划、邀约他人打架斗殴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三)聚众斗殴的组织者或持械打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四)为打架提供器械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五)殴斗事件平息后,报复他人或再次滋事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六)寻衅滋事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七)以上行为人均要依法赔偿受害人医疗费等一切损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行政、刑事处罚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 处分:

-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三)被处以管制、拘役或有期徒刑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因情节轻微,司法机关免予刑事处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条 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的, 视情节给予以下

#### 处分:

- (一)伪造、冒领、冒用、转借、出租学生证、图书证、公民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学校的各项荣誉、奖金或资助的,收回证书、奖金,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转借、出租各种证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行为人负责;
- (四)伪造、涂改成绩单、教师签名以及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文件等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五)伪造印章、学生证、图书证、公民身份证以及毕业证等有效证件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六) 其它违反规定使用证件以及证明文件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职务的,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信函,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 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传看、传阅、出租、制作淫秽书画、录像、光碟或其它淫秽物品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调戏、侮辱妇女或以其它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卖淫、嫖娼行为人及组织、介绍卖淫、嫖娼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异性学生在教室、图书馆、实验室、运动场等公共场所交往时有不文明 行为的,视情节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寝室、床位或私自转让、出租本人床位或寝室空床位, 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 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在学生寝室内留宿异性或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四)私接电源或违章使用电器设备,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五)在学生公寓楼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者其它杂物、使用酒精炉等),经 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六)擅自在外租房居住、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七)在学生寝室饲养动物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所养动物造成他人伤害或传播疾病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八)不配合学校公寓管理,私自换门锁或另加门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九)有意撕毀封条或铅封,损毁消防器具,人为改变水电表内部计量结构的,给 予警告以上处分;
- (十)在学生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十一)在学生公寓内违反规定从事推销、代销、中介服务等商业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十二)私自更改或私拉乱接学生公寓内的空调插座、信息插座、网络线路及网络设备,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十三)对其它违反《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 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损坏公私财物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 (一)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故意污损或损坏校园建筑物、设置物、教学设备设施及其它公共设施的,给 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故意损毁校园广播电视、电话、网络等通讯线路或供电、供水、供气等设施 或设备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四)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给国家、单位财产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五)违反用电、用火规定,过失引起火灾的,造成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下,给 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上,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六)故意污损馆藏图书或以旧换新、偷用他人证件借书或偷窃图书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七)上述各条造成的经济损失,行为人均应按相关规定负责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利用计算机技术违纪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 (一)利用计算机技术偷窃财物及有价值数据、破坏学校或他人的计算机文件的, 按本办法有关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规定办理;
  - (二)登录非法网站或将带有政治性、欺诈性、违反社会公德的有害信息在计算机

系统或网络中传播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故意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泄露学校科技成果及技术机密,私自转让、使用学校科技成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制造、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依法移交司 法机关处理,吸毒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从事传销经营活动、非法金融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诽谤、诬陷他人或对他人进行名誉攻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禁火区燃放鞭炮、燃烧物件、哄闹等行为以及用其它方式扰乱公共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未经学校批准组织、参与校外非法活动的,后果由行为人负责,并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考试违纪、考试作弊、无故旷课、剽窃、抄袭他人成果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 (一)考试违纪和作弊按《四川轻化工大学关于考试违纪和作弊处理暂行办法》处理:
- (二)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缺习或离校以无故旷课论处,对无故旷课的学生,根据不同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至纪律处分。

学生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学时的,给予纪律处分:

- 1. 旷课累计达到 1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2. 旷课累计达到 2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 旷课累计达到 3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 4. 旷课累计达到 40 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5. 旷课累计达到 60 学时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6.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应予退学。 旷课学时的具体 计算以《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专科学生 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之规定为依据:

学生在校期间因旷课多次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第三十条之规定处理。

(三)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 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国家兵役法以及相关规定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 第三章 从重、加重、从轻、减轻、免除与解除处分

第三十条 曾受过处理或处分后再次违纪的;一次违纪同时应受两种以上处分的,

则相应加重处分等级。在校期间受过二次处分并再次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认错态度较差、拒绝与调查人员合作的;
- (二)对揭发人、检举人、证人、执行职务的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 (三) 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 (五)团体违纪中起领导、组织、指挥作用的。

第三十二条 违纪后到有关部门主动认错的,可从轻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有检举、揭发他人和主动挽回损失等立功表现的,可从轻、减轻或者 免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处分的期限与解除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原则上设置 6 个月期限;留校察看处分原则上设置 12 个月期限。处分到期后学生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批准后予以解除;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一式两份分别归入学生档案和学校归档。

处分期间,学生不参与表彰、奖励等评选;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 它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在处分期间有悔改和突出进步表现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签署考察意见后送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可提前解除处分(处分期不能少于六个月)。

经教育不改或处分期间再次违纪的,应给予延后解除处分、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 毕业班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时转为校外察看;在察看期满后,经本人申请, 其所在单位证明确已改正错误、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学校考察确认后可解除其留校察看 并将处分解除决定邮寄至学生所在单位档案负责部门。

####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与处分材料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处分的一般程序

- (一) 对学生的处分要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 (二)本、专科学生违纪,由教务处负责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违纪行为进行 调查取证并提出处分建议报学校审批处理;其余违纪行为由武装保卫部(处)负责调查 取证并提出处分建议,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报学校审批处理。

研究生违纪,由研究生部负责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 提出处分建议报学校审批处理;其余违纪行为由武装保卫部(处)负责调查取证并提出 处分建议,由研究生部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报学校审批处理。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三)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对违纪学生进行耐心教育,严肃批评,将处分事由、依据和结论告知学生本人,听取学生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并作好笔录,要求学生本人在笔录

上签字并按手印。如学生拒绝签字按手印,由记录人在笔录上予以说明,并有其它见证 人在笔录上签字。在听取学生本人陈述和申辩后,根据笔录整理成书面报告,并附笔录 原件,送学生工作部(处)或教务处、研究生部备案。发现事实和定性确有偏差的,学 生工作部(处)或教务处、研究生部须责成有关部门复查和补证或重新取证。

处分决定书下达前,依职责分别由学生工作部(处)或教务处、研究生部制作《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本人在《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处分登记表》上签署对处分结论的意见。允许学生本人保留不同意见,但学生本人意见(包括拒绝签字)不作为处分能否生效的条件。

- (四)处分决定生效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将处分文件送交学生本人签收。拒绝签收(非人为因素的特殊情况除外)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记录在案,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之日起视为有效送达。
- (五)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部(处)或教务处、研究生部视情况及时在全校、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由学生所在学院书面通知学生家长。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的公布依法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六)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做出之日起 7 日内必须办理完离校手续。 处分决定一经生效,受处分人的一切行为即与学校无关。
  - (七)受留校查看以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跟踪教育。
- (八)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学校处分决定书送交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从处分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不申诉。学生申诉的处理按照《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处分(处理)申诉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九)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决议有异议的学生,在接到决议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六条 处分的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仅适用于警告处分和严重警告处分。

对情节较轻、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的学生违纪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直接作出处分决定。

学生所在学院或有关部门负责调查取证、提出建议处分种类与处理善后事宜,由学 生工作部(处)或教务处、研究生部报学校审批处理。

第三十七条 处分材料的管理

- (一)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5. 其它必要内容。
- (二)处分备案材料:
- 1. 学校已生效的处分决定书和学生申诉复查结论各一式二份;
- 2. 学生所在学院和有关部门关于学生所犯错误的各类证据材料、受处分学生的检查材料;
- 3. 学生本人签字和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处分登记表》一式二份。
- (三)处分决定书、《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处分登记表》、学生申诉复查结论各一份装入学生档案,一份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其余相关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
  - (四)学生工作部(处)和教务处或研究生部负责将处分学生的档案材料整理归档。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它违纪行为的处分,根据违纪情节、性质和不良后 果的程度,参照相近或相似条款处理。

第三十九条 各类成人教育学生的违纪处理参照本办法办理。具体处分由主管部门 负责调查取证、建议处分种类与处理善后事官,报学校批准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其它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川轻化〔2023〕64号

#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实施细则》《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实施细则》《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轻化工大学2023年7月3日

附件1

#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精神,为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勤奋学习,切实保障我校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需要,充分发挥研究生助学金在研究生培养中的激励、保障作用,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
-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分为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其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各年级学校助学金资助标准根据学校校长办公会决议执行。
  - 第四条 研究生助学金原则上每年分 10 个月发放,由研究生培养学院审核每月发放

名单后报研究生部,研究生部按学校财务制度报学校财务处统一发放。每学年秋季学期 助学金待上报省资助中心审批通过后再行发放。

第五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不得享受研究生助学金。

- (一)没有注册的研究生。
- (二)超过规定学制年限,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纪律处分者。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扣1个月至1年的研究生学校助学金:

-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手续者扣发学校助学金,从注册之目的下个月起开始发放学校助学金。
  - (二)在课程学习期间,当月无故旷课6学时以上者扣发该月学校助学金。
- (三)在专业实践期间,未在学院或导师指定的单位从事专业实践工作,或无故擅 自离开实习实践单位,视情节轻重扣发3个月至1年学校助学金。
- (四)在毕业学位论文期间,未经导师和学院批准,无故离校2周以内扣发当月学校助学金,2周以上1月以内扣发2个月学校助学金,1月以上视情节轻重扣发3个月至1年学校助学金。
- (五)无故不参加或缺席由学校、研究生部或培养学院举办的集体活动(如运动会等),扣发1至3个月学校助学金。
- (六)受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从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之日起扣发 3 个月至 1 年学校助学金。

#### 第七条 其他

- (一)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因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 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待其取得学籍或复学后重启助学金发放。
- (二)符合我校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提前毕业的,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 停发其研究生助学金。
- (三)因特殊原因未将个人档案按时转入学校者,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待接收档案后重启助学金发放。
- **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23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1 级、2022 级研究生按《四川轻化工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川轻化〔2021〕124号)执行。本细则解释权归研究生部。

附件 2

#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精神,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在研究生培养中的激励作用,特制定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每年评审一次。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名额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当年实际下达指标执行。以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数为基准,按照向学校优势学科专业、高水平学科专业倾斜的原则,将名额指标分配到研究生培养学院。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生. 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分为一等、二等、三等, 其对应的奖励标准为 1.0 万元/生. 年、0.8 万元/生. 年、0.6 万元/生. 年。

第五条 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活动;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
- (五)课程成绩优异,无重修,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六条 研究生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资格:

- (一) 有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行为, 并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者:
- (四)参评学年未经批准,不按时报到注册者;
- (五)参评学年未经研究生培养学院或研究生部批准,不参加学校、研究生部或培养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者;
  - (六)参评学年无故拖欠学校费用者。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省级部门相关要求成立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等校级评审机构,主要负责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制定学校奖助学金实施细则;审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由研究生培养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院领导、教授委员会主席、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科与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组成,其中研究生培养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主任。学院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研究生培养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行文后报研究生部备案;制定学院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负责组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评审和资助等工作。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平等原则: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成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 (二)回避原则: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 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 (三)公正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 (四)保密原则: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十条 各年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考察条件:

研究生一年级主要考察研究生入学前的学习和表现、研究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和 潜在科研素质。破格录取的研究生,一年级不享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二年级主要考察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学术成果、社会活动表现等。

研究生三年级主要考察研究生的学术成果(或实习实践成果)、社会活动表现等。 研究生二、三年级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需研究生期间获得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含参评当年)。

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学术论文、专利、成果奖、咨询报告、项目等学术科研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知识产权单位、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无指导教师为成员的研究生学术成果不予认定。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可以多次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已申请并获国家奖学金的学术成果、科研课题等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二条 在规定学制期限内,因公派出国(境)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境)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期间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三条 我校录取的推免研究生第一年享受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初试成绩在国家 控制线 20 分及以上的"士兵专项计划"录取研究生第一年享受学业奖学金,具体等级 由学院认定。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有意愿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向研究生培养学院的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五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院备案的实施细则对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材料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后,在学院内对获奖名单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将经公示无异议后推荐名单报研究生部审查汇总。

第十六条 研究生部对学院推荐名单审查汇总后报学校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等评审机构评审。

第十七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全校汇总名单进行审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上级主 管部门。

第十八条 对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研究生培养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公示期间向学校资助评审机构提请裁决。

#### 第六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 及时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的学生,不准截留、挪用和挤占,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中,若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直至收回已发荣誉证书及奖金,并视其情况作出相应的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原《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 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川轻化〔2021〕124 号)同时废止。本细则解释 权归研究生部。

#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

川轻化〔2023〕6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增强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和激励机制,发挥研究生"三助一辅"(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对研究生能力培养的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助一辅"是指研究生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科研助理(以下简称助研)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符合研究生培养规律和全面能力培养要求,并对学校的科研、教学以及管理具有重要的支撑或补充作用。进一步强化"三助一辅"的培养功能,加强和改进管理服务,对于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加强对"三助一辅"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和落实培养单位的主体责任。 注重发挥"三助一辅"工作在能力培养、人力资源补充和助学助困渠道等多重作用,按 照"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做好管理体系建设、制度机制建设和资源 配置工作。

第四条 建立完善指导与培训体系,各用人部门安排专人对受聘"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加强指导和培训,严格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和考核。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学生资助中心、研究生部、计划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为成员的"三助一辅"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学校"三助一辅"工作。

第六条 "三助一辅"工作组由研究生部主要负责人、学生资助中心负责人为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指定的负责此项工作人员为成员,具体负责"三助一辅"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负责,成立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部备案;组织专门人员开展"三助一辅"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考核、发放等方面工作。

#### 第三章 岗位设置原则

第八条 "三助一辅"工作应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总量控制、 定期考核、适当付酬"的原则。

第九条 "三助一辅"岗位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且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中国籍研究生,每位研究生每次只能受聘一个岗位。

第十条 凡申请"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必须政治思想优良,责任心强,业务能力较强且研究生导师同意,不能因参加"三助一辅"工作影响其学业。

第十一条 考试不及格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研究生,不能申请"三助一辅"岗位, 聘任期间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研究生停止"三助一辅"岗位的工作。

第十二条 "三助一辅"岗位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十三条 助教职责: 承担本专科的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课程的辅导答疑、批 改作业,参与教学课程教学准备、案例教学组织等教学工作。

第十四条 助管职责: 承担学校各类教学、科研、学科等管理和党务、行政等管理的辅助工作。

第十五条 助研职责:参与教师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的相关科研工作,有足够的科研训练和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

第十六条 学生辅导员职责: 协助学院开展学生管理的辅助工作。

# 第五章 岗位设置

第十七条 学校"三助一辅"岗位设置总数不超过学校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5%。由学校"三助一辅"工作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各学院研究生人数进行合理调控,确定各学院"三助一辅"岗位设置数量,报学校"三助一辅"领导小组审核,审核同意后,对外公布。

第十八条 各学院"三助一辅"各类岗位数由学院自行统筹设置,但总岗位数不超过学校划拨数。

第十九条 "三助一辅"岗位设置的具体条件、工作时间、岗位职责等具体要求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在实施细则中自行制定。其中,申请助教岗位的教师须是研究生培养学院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助研岗位的教师须是研究生所在培养学院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博士学位教师或教授职称教师。

第二十条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始申报"三助一辅"岗位设置,具体时间以研究生部通知为准。研究生根据学校公布的用人岗位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各学院自行组织面试、考核,确定聘任结果,签订岗位协议书,并将"三助一辅"聘任汇总表报研究生部备案。研究生部汇总全校"三助一辅"聘任结果,并在研究生部网站公布。

#### 第六章 岗位津贴

第二十一条 "三助一辅"岗位聘期每年不超过8个月。助教、助管、助研、学生辅导员岗位按500元/月/人,由学校承担。

### 第七章 岗位考核与发放

第二十二条 各设岗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三助一辅"工作,严格按照设岗要求"公开、公正、公平"开展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工作,并做好"三助一辅"研究生的岗前教育和培训,使其全面了解岗位职责,增强责任意识,保证工作水平和工作效

率。"三助一辅"考核发放工作按照"谁聘用谁考核谁发放"的原则,由设岗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三助一辅"经费,由研究生部、学生资助中心每学期按照各学院岗位设置数量和聘期将经费划拨至各学院,各学院根据"三助一辅"考核结果自行造表报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二十四条 在聘任期间,经学院考核不合格者或无法履行"三助一辅"工作职责者,由学院审批同意后终止其岗位工作并停发津贴,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在每学期的 6 月、12 月将本学期的"三助一辅"发放数据汇总后报送至研究生部备案。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原《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川轻化〔2020〕114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研究生部。

#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办法

(试行)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广大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成才,努力成长为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校风学风建设,培养和树立研究生先进典型,弘扬当代研究生自强不息、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表彰在校风学风、班团组织、校园文化建设等活动中表现积极、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学生干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原则

信息公开、组织公正、竞选公平、优中选优、宁缺勿滥。

## 二、评选范围

具有我校学籍的中国籍研究生学生干部。

## 三、评选比例与时间

校研究生会和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单独评选,名额不超过研究生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30%。每年评选一次,评定时间另行通知。

#### 四、评选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义思想,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 2.作风正派,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纪律,在校期间 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3.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在考核学年中担任整学年的研究生学生干部,并积极参加各项文体学术科研活动,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 4.学业成绩优异,该学年无重修。
  - 5.该学年考核为"优秀"。

#### 五、评选程序

- 1.研究生部按比例将评选指标下达到相关学院和研究生会。
- 2.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学生干部的考核 和评选的具体办法,根据评选条件和名额分配,在研究生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公平、公正、公开组织评选,如有争议,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解释并处理。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报研究生部。
  - 3.研究生部负责研究生会干部的考核和评选。
- 4.研究生部复核评选推荐结果后按程序报学校批准。学校发文公布优秀学生干部名单,并颁发荣誉证书。

##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优秀研究生学生干部

1.参评材料有弄虚作假者;

2.未按时注册者。

# 七、其他

自获得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起一年内有各类违纪行为者, 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回获 奖证书。

八、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起执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 为准,最终解释权归研究生部。

#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

川轻化〔2023〕54号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励研究 生争先创优,努力进取,更好地推进校风和学风建设,扩大学校"优秀毕业生"的影响 力,以优秀毕业生为榜样,在全校研究生中树立学习标兵和典范。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关 于毕业生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原则

信息公开,组织公正,竞选公平、优中选优、宁缺勿滥。

#### 二、评选范围与时间

具有我校学籍、且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取得毕业资格的中国籍应届毕业研究生。研究 生优秀毕业生每年评选一次,评定时间另行通知。

#### 三、评选比例

研究生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总数的20%,省级优秀毕业生评定比例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执行。

#### 四、评选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义思想,热爱 社会主义祖国,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 2.作风正派,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纪律,思想积极, 自觉抵制邪教。
  - 3.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崇尚科学,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 4.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 5.学业成绩优异,无重修,科研能力较强,学术成果突出。
  - (二) 具体条件
  - 1.省级优秀毕业生条件,在研究生期间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 (1) 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校长特别奖或一等学业奖学金。
- (2) 发表与专业相关的 SCI/EI/SSCI/CSSCI/A&HCI 检索收录论文 1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 (3) 获得一次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省级及以上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 2.校级优秀毕业生条件,在研究生期间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 (1) 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校长特别奖或学业奖学金。
- (2) 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或申请并受理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或主持校级及以上级别项目 1 项。

(3) 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校级及以上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须以我校为第一知识产权单位、研究生本 人署名第一或是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成果成员中若无研究生导师, 该学术成果不予认定。

###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优秀毕业研究生:

- 1.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 2.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或参评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 3.有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 4.在择业过程中,不讲诚信,材料作假者。
- 5.无故不按时注册者。

#### 六、评选程序

- 1.学院评选推荐。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根据本办法制 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根据评选条件和当年名额分配,在研究生自愿申报的基础上, 以公平、公正、公开组织评选,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在评选工作中,如有争议,各学 院负责解释并处理。各学院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报研究生部。
- 2.研究生部审核。研究生部审核研究生培养学院的评选推荐结果后按程序报学校批准,并按分配名额择优向四川省教育厅推荐省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人选。
- 3.公布结果。四川省教育厅审批确定省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学校发文公布校级研究 生优秀毕业生名单,并颁发荣誉证书。

#### 七、其它

已评为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同学,毕业离校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取消其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属实者。

未能按期毕业者。

有违法行为者。

八、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研究生部,原《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川轻化〔2020〕101 号)同时废止。

#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川轻化〔2024〕34号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研究生奋发向上、全面发展,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科竞赛水平,奖励参加研究生学科竞赛取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受奖励的研究生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义思想,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 (二)作风正派,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纪律,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 (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遵守学术规范、勤奋学习、勇于探索、达 到表彰奖励要求。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组队参加校外学科竞赛,须在参赛前将比赛通知或邀请函 及组队方案等文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批,赛后获奖者凭组委会正式获奖 文件或获奖证书方可申请奖励。

# 第四条 学科竞赛项目类别

- (一) A 类学科竞赛项目: 以当年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方网站公布的 比赛为准。
- (二)B 类学科竞赛项目:以当年教育部学科评议组、教育指导委员会委或四川省教育厅公布的研究生学科竞赛为准。

# 第五条 奖励标准

(一) 学科竞赛研究生个人项目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等级	A类/元	B类/元
国家级特等奖	1500	1000
国家级一等奖	1200	800
国家级二等奖	1000	600
国家级三等奖	800	400
省部级特等奖	700	500
省部级一等奖	600	400
省部级二等奖	500	300

省部级三等奖	400	200
--------	-----	-----

## (二) 学科竞赛研究生团队项目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等级	A类/元	B类/元
国家级特等奖	3000	2000
国家级一等奖	2500	1500
国家级二等奖	2000	1200
国家级三等奖	1500	1000
省部级特等奖	1200	800
省部级一等奖	1000	600
省部级二等奖	800	500
省部级三等奖	600	400

第六条 研究生学科竞赛团队项目所获奖牌、奖杯、获奖文件等应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否则学校不予奖励。

第七条 同一赛事以参赛者所获最高获奖等级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八条 学生在申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所 获奖励并按相关文件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川轻化研〔2020〕9 号)同时废止。

# 四川轻化工大学无固定工资收入学生认定办法(暂行)

第一条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学生资助管理制度,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全日制学生视为无固定工资收入:

- (一) 培养类别为非定向培养;
- (二)档案调入学校档案馆;
- (三)在读期间无固定工作收入;
- (四)在读期间无单位缴纳社保:
- (五)在读期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三条 学生本人在申请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时,需写承诺满足第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有在校创业的情况应予说明。在读期间同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人,原则上不予认定为无固定工资收入学生;属于在校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的,可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大学生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研究生部、招生就业处等部门及相关学院认定为无固定工资收入。

第四条 每年9月下旬,各学院负责组织开展学生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结果在学院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毕业年级学生提前入职开始按月领取工资、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或新生入学后原单位未及时停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须由学生本人做出书面说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特殊事项备案。

第五条 学生无固定工资收入才能得到国家资助。如学生在认定无固定工资收入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已经获得的资助资格,追回已获得的资助资 金,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原《四川轻化工大学无固定工资收入研究生认定办法》(川轻化研〔2021〕9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